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申請版本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申請版本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面值：每股0.1港元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



---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目 錄

[ 編 纂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 瞻 性 陳 述.....	22
風 險 因 素.....	23
有關本申請版本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54
歷史及重組.....	55
業務.....	65
分拆及分派.....	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90
持續關連交易.....	98
主要股東.....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2
股本.....	111
財務資料.....	1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60
包銷.....	162
全球發售的架構.....	1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概要。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具有廣泛的地方分銷渠道。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1.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國際知名品牌(如知名韓國品牌、黑莓、宏基、Sugar及Alcatel One Touch)的流動電話之分銷。作為我們大部分供應商的非獨家分銷商，我們於香港向彼等採購流動電話。其後，我們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彼等為香港的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提供贖回服務和協助營銷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公司的收入貢獻明細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流動電話	455,751	88.7	1,232,678	89.5	1,127,614	88.5	535,021	89.0	749,652	88.5
其他(附註1)	57,849	11.3	143,897	10.5	147,231	11.5	66,001	11.0	97,071	11.5
總計	<u>513,600</u>	<u>100.0</u>	<u>1,376,575</u>	<u>100.0</u>	<u>1,274,845</u>	<u>100.0</u>	<u>601,022</u>	<u>100.0</u>	<u>846,72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i)銷售平板電腦及就若干品牌產品提供客戶支持服務所收取服務收入；及(ii)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所開設合作店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電子產品及電器(如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等)。

我們目前為一家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緊隨完成分拆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母公司集團為一家自一九九二年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科技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

## 概 要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是我們未來成功的動力：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市場領先者之一，受日益發展的大型分銷網絡所支持
- 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扎實關係
- 具有與分銷商客戶長期及已建立關係的廣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 具有良好履歷及專注人力資本的資深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香港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策略取得市場份額：

- 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提高由我們的銷售團隊所提供的客服質素
- 通過實施新ERP系統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
- 收購新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降低經營成本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有兩類客戶，即(a)分銷客戶，其包括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連鎖零售商及(b)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對批發客戶的銷售額。近年來，我們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總數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於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往來。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通過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批發客戶	177	342,720	66.7	234	974,009	70.8	254	424,983	734,877	86.8
電話服務運營業商 及連鎖零售商	8	170,880	33.3	9	402,566	29.2	10	172,316	91,058	10.7
小計	185	513,600	100.0	243	1,376,575	100.0	264	597,299	825,935	97.5
零售 合作店	—	—	—	—	—	—	2	3,723	20,788	2.5
總計	185	513,600	100.0	243	1,376,575	100.0	266	601,022	846,723	100.0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6%、44.1%、35.9%及56.9%。我們的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11.1%、20.0%、14.2%及35.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保持逾3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概不與分銷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銷售協議，而我們的分銷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載列彼等有意購買產品的款式及數目。我們並無就客戶設立任何初始購買規定或最低購買規定。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有兩類供應商，即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供應商(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代其行事)及流動電話配件、電子產品及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6名、9名、8名及8名流動電話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8.6%、99.3%、98.9%及99.7%。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5.6%、86.8%、86.1%及96.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保持逾4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我們的供應商授權我們於香港分銷彼等之產品，為期一至三年。若干供應協議每年自動續期，惟協議另行終止除外。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不設最低採購承擔。

###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

近年來，我們專注於分銷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1%、85.5%、85.4%及95.2%。Synergy(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我們收購前，於二零零九年已與知名韓國公司開始業務關係。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供應協議的年度為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另行提前終止除外。

我們專注銷售知名韓國公司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戰略，以追蹤主流客戶偏好及產品受捧度。我們乃香港一間成熟的流動電話分銷商。憑藉我們的豐富業內知識及經驗，

## 概 要

我們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順利發展並維持著牢固的關係，且於香港建立了廣闊及多元化的銷售網絡。基於上述情況，在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現時業務關係惡化的情況下（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快速調整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

有關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包括知名韓國公司），而該等供應商可單方面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此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並導致取消訂單及損失收入及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此外，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消費模式，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難以預測前述兩個因素。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釐定重大風險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全文。閣下不應倚賴有關刊物、調研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有所不符。

###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2.25%（倘[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1.03%（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母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50.67%權益。

Gold Sceptre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ummertow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ertown為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因此，林家名先生連同林嘉豐先生維持Summertown的大部分擁有權及控制權。有關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於母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主要股東」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母公司、Gold Sceptre、Summertown、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 概 要

### 分拆及分派

母公司已就分拆根據[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確認母公司可進行分拆。根據[編纂]，分拆完成後母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屬母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及[編纂]項下的母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編纂]第14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分拆劃定，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管理層可對各自的核心業務分部掌握更明確的業務重心，故能針對各自集團的需要作出最恰當的商業決策，而不必過分擔憂彼等的決策對另一集團的影響，同時能提升彼等對市場變化的反應能力。分拆另一作用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對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重心更加清楚明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分拆及分派」一節。

### 分派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母公司董事會於●有條件地批准進行分派。據此，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母公司股份均可獲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如適用)。根據於分派記錄日期母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為進行分派，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分派將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而緊隨分派後，母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5%(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母公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母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有關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作出。

分派須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分拆及分派」一節。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13,600	1,376,575	1,274,845	601,022	846,723
銷售成本	(496,027)	(1,309,630)	(1,218,869)	(573,222)	(823,157)
毛利	17,573	66,945	55,976	27,800	23,566
除稅前溢利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所得稅支出	(1,446)	(8,304)	(4,705)	(2,619)	(1,661)
本公司擁有人年／期內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25</u>	<u>44,697</u>	<u>33,491</u>	<u>18,045</u>	<u>2,232</u>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約1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批量購買流動電話的若干分銷客戶的特別折扣價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主要由於為提高毛利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推出的新流動電話機型少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故此，我們進行更多批量銷售，從而降低毛利率所致。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約8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減少；(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轉變為虧損；(iii)租金開支增加；及(iv)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	2,009	2,015	1,610
流動資產總值	123,058	132,628	220,444	201,950
流動負債總額	115,315	82,076	136,407	115,276
流動資產淨值	7,743	50,552	84,037	86,674
總權益	7,864	52,561	86,052	88,284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996)	27,438	52	(16,688)	(62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367	(3,281)	(1,030)	(625)	(241)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811	(27,513)	13,012	22,007	(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182	(3,356)	12,034	4,694	(2,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21,623	18,267	18,267	30,30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2,961	27,849

### 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3.4	4.9	4.4	2.8
純利率(%)	1.0	3.2	2.6	0.3
股本回報率(%)	65.2	85.0	3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2	33.2	15.1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1	1.6	1.6	1.8
資產負債比率(%)	977.6	103.2	80.9	79.5
淨債務權益比率(%)	702.7	68.4	45.7	48.0

上述比率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概 要

###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承擔之上市開支目前估計約為24.9百萬港元，當中[編纂]直接應佔約4.9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減。餘額約20.0百萬港元將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其中約1.5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扣除，及約18.5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扣除。

###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月平均毛利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月平均毛利，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大幅改善。該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更多回扣及價格保障申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受到有關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概要—上市開支」一節。本集團預計[編纂]開支20.0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所述上市開支乃基於現時僅估計且僅供參考及將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計入上市開支，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溢利警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申請版本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惟本申請版本另有披露者除外。

[編纂]

## 概 要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支付股息之建議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所宣派之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於日後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當時被視為與之相關的因素建議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拍及支付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的股東批准。

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 釋 義

於本申請版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由本公司於●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述於完成[編纂]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將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申請版本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裙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母公司、Gold Sceptre、Summertown、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
「不競爭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與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自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	指	（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母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向母公司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a) 按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結束時所持有每三股母公司股份換一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之比例以實物分派該等股份數目的方式；及  (b) 以現金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相等於母公司代彼等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母公司除外股東將另外有權獲得的金額（扣除開支後）的方式。

## 釋 義

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分拆及分派—分派」分節。

「分派記錄日期」	指	●，即確定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Gold Sceptre」	指	Gold Sceptr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成員，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准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我們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編纂])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Ipsos」	指	獨立第三方 IpsosHongKongLimited，為編製 Ipsos 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涉及(其中包括)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及零售市場的報告，由本公司委任的 Ipsos 於 [編纂] 日期發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於付印前為確認本申請版本所載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預期 [編纂] 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林慧蓮女士」	指	林慧蓮女士，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胞妹，以及林惠海先生的配偶

###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	---	---------------------------

## 釋 義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三
「朱頌儀女士」	指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
「林惠海先生」	指	林惠海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內兄
「林家名先生」	指	林家名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嘉豐先生」	指	林嘉豐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通訊辦」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編纂]
「母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9)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母公司除外股東」	指	(i)朱頌儀女士；及(ii)母公司海外股東，母公司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定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認為不給予該等母公司股東收取分派的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
「母公司集團」	指	於分拆前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母公司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其地址列印在母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且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母公司股東
「母公司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其名列母公司股東名冊的母公司股東(不包括母公司除外股東)
「母公司股東」	指	母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母公司股份」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合作店」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元朗及將軍澳成立的兩家門店以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我們的業務 —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節
		[編纂]
「Qool」	指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保留母公司集團」	指	分拆後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知名韓國品牌」	指	知名韓國公司生產的產品品牌
「知名韓國公司」	指	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電視、顯示器、打印機、空調、冰箱、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等，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歷史及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代表其僱員、董事、本集團、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之客戶及供應商及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彼等各自之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SiS Distribution」	指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	指	股份於主板分開上市，預期透過[編纂]連同分派方式進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Summertown」	指	Summertown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日佳」	指	日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指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前稱為 Smart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ynerg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訊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電訊條例 (香港法例第106章)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Data」	指	W-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申請版本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申請版本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申請版本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鑒於本詞彙載有本申請版本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份詞彙與釋義未必與該等詞的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問題產品」	指	問題產品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ICT」	指	資訊及通訊技術
「I.T.」	指	資訊科技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指	由通訊辦根據通訊條例頒發的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前瞻性陳述

本申請版本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申請版本「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申請版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前瞻財務資料；及
- 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香港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香港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申請版本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申請版本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申請版本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申請版本「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約束本申請版本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申請版本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風險。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交易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知名韓國品牌的依賴。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依賴知名韓國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產品分別產生收入約262.2百萬港元、1,176.9百萬港元、1,089.2百萬港元及80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的總收入約51.1%、85.5%、85.4%及95.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知名韓國公司採購產品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5.6%、86.8%、86.1%及96.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知名韓國公司分別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依賴於(其中包括)知名韓國公司的持續供應及我們持續分銷知名韓國品牌的產品。

與知名韓國公司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業務 —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一段。

知名韓國公司的穩定供應可能無法得到保證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知名韓國公司產品的穩定供應。知名韓國公司可能就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更改其現有銷售或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其他分銷商、直接面向經銷商或終端用戶於香港從事此類產品的銷售、改變其於香港的策略、減少其銷售或提高售價。從知名韓國公司採購產品的價格須不時檢討。倘出現採購價上升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客戶轉移增加之採購成本。另外，倘知名韓國公司營運所在經濟體出現重大變動，其生產成本上升及知名韓國公司業務營運出現中斷，可能會影響向我們供應產品。發生或出現上述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終止及續新協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有關供應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合約為期一年，每年自動續期，除非該合約被終止。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有關產品分銷的合約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遵守與知名韓國公司所訂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所訂的合約條款，或未能糾正我們違約，或倘該等合約於其到期前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按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續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知名韓國公司計劃變更其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安排，包括不續新與我們的合約或終止任用我們為其香港授權分銷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短期內可成功制定任何替代安排。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我們分銷的主要產品品牌之一，且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乃取決知名韓國品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乃取決於知名韓國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知名韓國品牌的市場需求。倘知名韓國公司未能跟上科技發展或市場情緒並由於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經歷放緩，因此，我們儲存的知名韓國品牌的產品將可能過時且彼等的產品需求將因此大幅減少。我們亦取決於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市場認可及商業成功，因我們不能保證其產品將長期暢銷。

此外，倘知名韓國公司通過企業分拆、合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重組，任何有關重組可能中斷、減緩或以其他方式重大影響彼等的業務及經營，因而影響我們的收入。此外，有關重組所產生實體可能改變彼等的業務策略或政策。倘知名韓國公司決定對其營銷及銷售策略作出重大變動，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我們的收入可能大幅下滑。

### 依賴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51.1%、85.5%、85.4%及95.2%。我們亦高度依賴知名韓國品牌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質量及市場認可度。倘知名韓國公司未能保持質量標準、應對市場變化或倘其產品於香港的需求有任何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入大部分源自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7.6%、44.1%、35.9%及56.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我們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均為批發客戶。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約11.1%、20.0%、14.2%及35.0%。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主要客戶流失，但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自本集團的採購，則本集團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擔保主要客戶將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的水平及價格向本集團採購流動電話或確會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流動電話。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顧客偏好及消費模式，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極難預測。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流動電話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電話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8.7%、89.5%、88.5%及88.5%。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流動電話銷售。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部份取決於我們所經營產品的實力及聲譽。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任何型號流動電話均取得成功，因為相關產品的銷售取決於其市場接受度及合意度，而該等因素極難預測。我們所銷售的所有產品由流動電話製造商設計及生產，而我們對該等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亦部份取決於製造商的營銷能力、我們自身能否自供應商處選擇獲顧客接受的新型產品，以及我們能否提供數量充足且具吸引力及廣受歡迎的產品滿足顧客需求。倘我們或我們所售產品的製造商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或製造商未能預料顧客對我們若干型號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或會遭遇存貨短缺，從而導致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及客戶購買模式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仍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多項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而波動：

- 公眾假期及影響消費者需求的其他事件的時間；
- 供應商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間；
- 產品供應情況及定價；
- 我們供應商進行推廣及提供補貼；及
- 顧客的消費模式變動。

## 風險因素

香港的消費電子產品及零售銷售傾向於隨季節變化，導致我們年內的銷量有所起伏。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隨季度繼續出現重大波動。倘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包括於銷售高峰期在獲得具競爭力產品的充足存貨方面出現延誤，或在該等期間需求大幅減少後存在存貨過剩的現象)，我們的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損害。由於存在該等季節性因素，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無法與過往期間的業績相比較。倘在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我們的經營業績無法達到市場預期，則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的使用週期短暫。

流動電話的售價一般於推出後隨時間推移而下跌，直至其產品使用週期結束。流動電話特定型號的產品使用週期取決於競爭水平、其他新流動電話型號及的推出技術發展步伐。鑒於不同品牌所提供的新流動電話型號日益增多及近年技術的快速發展，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越來越短。本集團並無控制不同品牌推出新流動電話型號的時間表，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可能受到不斷下降的售價或本集團不能根據市場趨勢採購新流動電話型號的情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能否滿足對我們所銷售或分銷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我們認為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一般將我們的平均存貨水平維持在4周左右。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控制存貨持有成本及有效地動用營運資金。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保持可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質量及種類，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納新的存貨政策以配合客戶需求。倘我們過度囤積存貨，則我們或須按折讓價出售過度囤積的產品，而維持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加，從而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倘我們儲備的存貨不足，則可能無法產生在產品供應充足情況下本應產生的銷售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44.0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101.7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滯銷及過時存貨分別作出撥備約1.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本集團所購產品屬滯銷、過時及於未來按低於成本售價銷售，則本集團可能需就此作出撥備，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供應商應付我們的補貼及返利喪失或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減少。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透過多項補貼及返利向我們提供有利採購條款。例如，倘產品價格下降，我們部分流動電話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代表我們所收供應商款項的價格保護補償。我們認為，該等價格返利或補貼為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一般慣例，有助減少我們的存貨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返利及價格保護淨額分別約15.7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因該等返利或補貼各年不同且須經我們供應商不時檢討並受到與之進行的磋商規限，無法保證此前獲授的返利或補貼金額將不會變動。倘返利或補貼金額於未來減少，本集團的毛利可能下滑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4.0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再經歷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可能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張業務及提高流動資金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以為我們未來流動資金撥資、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於未償還債務責任到期時作出償還，則我們可能需大幅增加外部借貸或獲得其他外部融資。倘不能從外部借貸(無論以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其他條款)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遞延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且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分銷客戶授出信貸期，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導致難以收回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獲得我們供應流動電話的分銷客戶授出介乎0日至60日的若干信貸期。我們向分銷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根據客戶的信用度、客戶訂單規模及其經營規模而定。

## 風險因素

能否收回應收賬款及我們能否加快應收賬款的收回週期，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分銷客戶的信用度；
- 行業及經濟狀況；及
- 我們及分銷客戶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有關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發展，其中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收款延遲或令該等賬款不可收回，從而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受損，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分別約51.8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資產的42.0%、29.8%、20.4%及5.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1.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清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一節。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面臨市場、業務及其他風險。由於存在無法預期的經濟不利變動或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信貸虧損儲備必將足以彌補業務組合中的信貸虧損。我們的分銷客戶的任何延遲或未能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供應商質量控制的影響。**

作為分銷商，我們並無直接監察供應商的質量、設計或監控程序。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我們完全依賴製造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來確保我們所售產品的質量。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在供應商將其運抵我們的過程中遭受損壞，而我們可拒收、退回或更換該等缺陷或受損產品。我們日後可能會遭遇延遲維修該等缺陷產品的情況。倘我們銷售或分銷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安全或性能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銷售或分銷其他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或會因該等缺陷或問題而招致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亦可能會終止與向我們提供缺陷產品的任何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若干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發生糾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項營運中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管日常營運及收集最新資訊科技財務及營運數據供業務分析。如我們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引致我們經營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外包所有運輸及物流需求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阻礙我們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並對我們維護或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成功。

我們認為客戶認可及熟悉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業務甚為重要，而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品牌的相關商譽。我們外包所有物流需求予第三方，其負責交付產品。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因諸如欠佳處理、運輸瓶頸或罷工等原因而中斷向我們倉庫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延遲或丟失交付或損壞產品。因此，我們或不能及時甚或完全不能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此可能導致損害我們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關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電話分銷商間的競爭。

鑒於香港流動電訊行業的潛在增長巨大，現時流動電話分銷商間激烈競爭。2013年，香港約有16家流動電話分銷商，包括擁有廣泛下游零售渠道網絡的主要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供應商的所有分銷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且我們將須與其他非獨家經銷商就相同流動電話型號以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更有效推廣計劃及更好售後服務競爭。倘本集團的任何或全部供應商向其他分銷商授出其他非獨家分銷權，該等分銷商可能銷售我們所分銷的相同流動電話型號，且我們不能在不損害我們利潤率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則我們的銷售及純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流動電話或配件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倘我們銷售的流動電話或配件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則作為經銷商或零售商，我們可能會被裁定須對侵權行為負責或被迫中止銷售違規產品及／或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罰款。不同製造商之間就彼等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法律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法院或會頒布禁制令禁止一家被指稱侵犯其他製造商知識產權的製造商銷售其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銷售有關產品，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按有利租賃條款取得或續新我們合作店的現有地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2.3%及2.5%。我們的零售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為合作店取得商業活動較高及交通便利的地點的能力。該等地點需求高且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續期該等位置的租賃協議或物色及取得其他具戰略優勢的地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合作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零、零、約3.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0.3%及0.3%。我們的香港合作店的租約期限介乎二至三年。倘我們不能以有利條款及條件(尤其租金)續新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須搬遷至替代場所(可能為較不理想地點)，而我們如此將產生額外及潛在重大成本。概無保證我們能於合適地點或按有利條款租賃而獲得或取得替代場地。於該等戰略地點不能以有利條款成功建立或維持我們的店舖可能導致降低我們於該等地點開展業務的銷售及／或增加經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自相關香港機構維持及／或取得進行我們業務所必要的批准及許可或應對未來監管規定。**

我們確認，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就分銷及零售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必要批准及許可。然而，於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的批准或許可，而若干許可證及營業牌照須經相關香港機構定期續新且該等機構或能撤銷或拒絕授出及／或延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批准。舉例而言，法律合規規定、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的未來變動可能導致更嚴格規定及更嚴格執行、增加不合規罰金及處罰、增加合規成本、更嚴格政府評核及公司以及彼等董事及僱員的更高責任。倘我們進行的任何活動未能符合現時或未來規則、法規及標準的規定，或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授出或續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授權分銷商增加。**

我們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面臨源自非法平衡進口流動電話的香港未授權分銷商的競爭。根據Ipsos報告，平衡進口的香港流動電話屬常見及於香港，且平衡進口產品的零售價通常較授權經銷商所售流動電話產品便宜5.0%至20.0%。倘流動電話繼續被非法進口及供於香港銷售，而政府未能防止流動電話的有關非法分銷渠道，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如我們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我們所採購產品於經濟環境、政府政策及有關法律法規變動下是否持續獲市場接納。概無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落實，或將於計劃時間限內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悉數或部分實現。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任何未來業務計劃或未能及時實現該等計劃，則我們或不能實現未來業務增長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喪失管理團隊任何主要人員可能損害本集團物色及取得與客戶訂立的新合約或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的不懈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多數於電訊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對電訊業務發展的多個方面有深入瞭解。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其客戶已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有助本集團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儘管本集團已與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但該等合約不能防止彼等終止其受聘。倘任何或所有該等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即時或根本不能招募替代彼等的合適人選。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發展及多樣化，本集團亦將需招募具相關經驗的其他人員，但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僱用的該等人員將融入我們的管理層及營運，或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貢獻。對電訊行業人員的競爭尤其激烈。倘本集團不能招募及／或留聘合適人員，本集團的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源自香港；香港經濟的任何下滑，社會、政治或法律體系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及我們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我們預期，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不久將來總收入的大部分。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消費者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減少本集團所採購流動電話的消費，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社會、政治或法律體系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技術及產品型號變動。

流動電訊行業的特點是快速的技術變革。市場研究顯示，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傾向短促，產品使用期平均為12至18個月。為保持競爭力，流動電話製造商須不斷開發流動電話新技術及新型號。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繼續開發流動電話的新技術及交付新款、創新型及適銷型號，或倘我們不能成功迎合快速發展市場的客戶需求變化，則我們的客戶可能轉向提供我們所未提供流動電訊產品的其他賣家，此可能降低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舊款流動電訊產品的售價通常會迅速下跌，而產品可能會過時或適銷性降低。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並優化定價以減少過時產品存貨。

與大部分電子產品相似，流動電訊產品一般在推出時定價最高，但售價會隨著該等產品被廣泛售賣及遭新一代產品取代而日趨降低。作為分銷商兼零售商，我們持續面臨流動電訊產品的上述下行定價壓力。我們分銷及零售業務的供應商未必會就該下行的定價趨勢向我們提供適當的定價調整或其他形式的價格保護。有關供應商向我們所提供的價格保護，請參閱「業務—定價」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所售或所分銷產品的任何售價下跌的時間或幅度。此外，我們必須預料未來技術變化並持續物色、獲得及推銷新產品以盡量降低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的風險。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組合及優化定價，我們可能會囤積過時產品存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製造商定價失誤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滯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通過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置過剩存貨。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可能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競爭激烈。在我們目前經營的地域市場內，我們面臨來自具有實體或在線銷售渠道的其他分銷商的競爭，預期在我們計劃進軍的市場將面臨類似的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更易獲得有利的零售店地點、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供應商的關係更緊密。

## 風險因素

競爭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更嚴格、零售空間的成本上漲而銷售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我們面臨與電磁能相關的感知風險。

媒體及其他報導將流動電話或發射站等電訊或傳輸設備之射頻發射與各種健康問題聯繫在一起。對射頻發射之上述關注可能降低香港之流動電話使用量，或我們位於香港的發射站的營運。我們無法保證，進一步調查及研究不會顯示射頻發射與健康問題確實存在關連。有關研究之任何發現有可能對流動電話使用量或發射站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與該等設備或發射站相關的任何實際或感知健康風險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訴訟，電訊或傳輸服務的需求減少，以及政府的環境監控措施對傳輸網絡或發射站設置的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 風險因素

[編纂]

##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申請版本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申請版本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申請版本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申請版本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下文載列董事名單。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申請版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林家名	香港 半山區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2座 16樓C室	新加坡
方保僑	香港 將軍澳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2座 26樓D室	香港
黃依婷	香港 將軍澳 城中駅10座 39樓H室	香港
<b>非執行董事</b>		
林嘉豐	30F Meyer Road Singapore 437867	新加坡
林惠海	1D Mugliston Road Singapore 437718	新加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頌儀	香港 新界荃灣 灣景花園 青山公路633號 4座6樓D室	香港
吳思煒	香港 北角寶馬山道25號 賽西湖大廈6座 19樓A室	香港
杜珠聯	香港 半山區梅道12號 嘉富麗苑2座 8樓A室	澳洲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座  
怡和大廈2206至19室

####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編纂]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行業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2樓

#### 收款銀行

[編纂]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4樓
授權代表	林家名 香港 半山區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2座 16樓C室  黃依婷 香港 將軍澳 城中區10座 39樓H室
主席	林嘉豐 30F Meyer Road Singapore 437867
公司秘書	黃依婷 香港 將軍澳 城中區10座 39樓H室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吳思煒 杜珠聯
薪酬委員會	吳思煒(主席) 林家名 林嘉豐 朱頌儀 杜珠聯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林嘉豐(主席)  
林家名  
吳思煒  
朱頌儀  
杜珠聯

### 網址

[www.sismobile.com.hk](http://www.sismobile.com.hk) (網站內容並無構成本申請版本的部分)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7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Ipsos受委託編製的Ipsos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獨家[編纂]、[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惟Ipsos(有關Ipsos報告所載資料)除外。概無就Ipsos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不利變動。

### 資料來源

我們已以總費用378,000港元委託Ipsos編製Ipsos報告。Ipsos乃於一九七五年於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公開上市。於二零一一年收購Synovate Ltd.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

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曾進行以下一手及二手資料市場研究：(i)案頭研究；(ii)諮詢本集團；及(iii)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如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軟件供應商)進行訪談。據Ipsos所述，所收集的資料經反覆核實以確保多重資料來源過程方法準確。此外，資料經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如下：

- 假設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不會發生影響香港流動電話供求的外來衝擊，如金融危機；及
- 假設隨著更多同業進入市場，香港及全球的流動電話需求穩定。

Ipsos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本地名義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本地人均生產總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人均年度消費支出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普及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售及付運量

Ipsos所進行的研究或受上述假設的準確性及參數選擇影響。

###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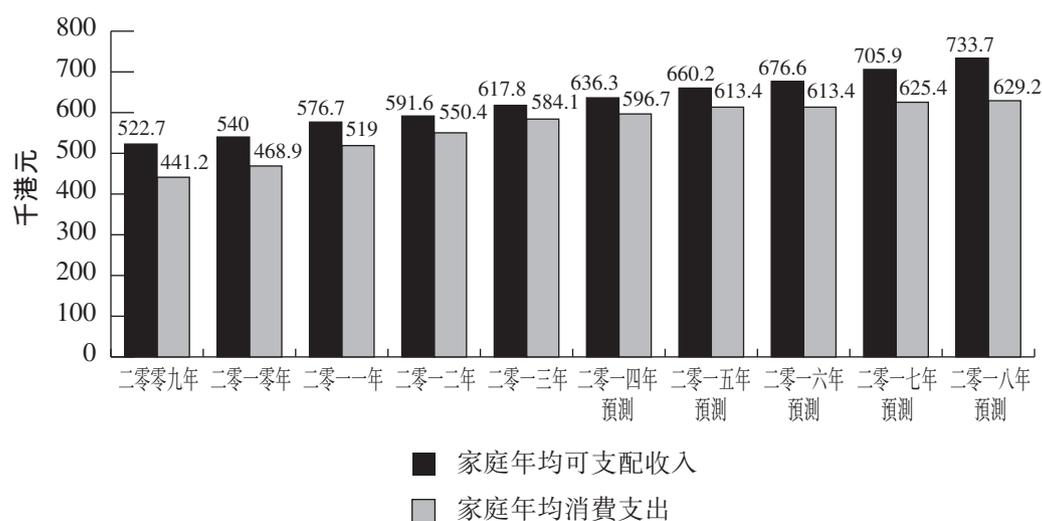
#### 可支配收入及家庭年均消費支出上升

隨著香港走出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失業率改善並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香港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已按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22,7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17,800港元。

因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脹上升，香港年均消費支出亦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14,2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96,700港元。

預期香港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將因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緊密經濟紐帶及全球經濟的穩定而繼續增長。預期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按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溫和增長，而年均消費支出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 Ipsos 研究及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CIA factbook。

## 行業概覽

### 流動電話普及率不斷上升

香港錄得不斷增長的流動電話普及率。由於互聯網日益盛行及香港政府努力將香港打造成為無線城市(如政府Wi-Fi計劃)，流動電話普及率已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74.5%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238.2%。

流動電話在香港的普及率增長表明該等產品於香港不斷上升的需求，從而顯示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需求。

### 香港流動電話的銷售額及付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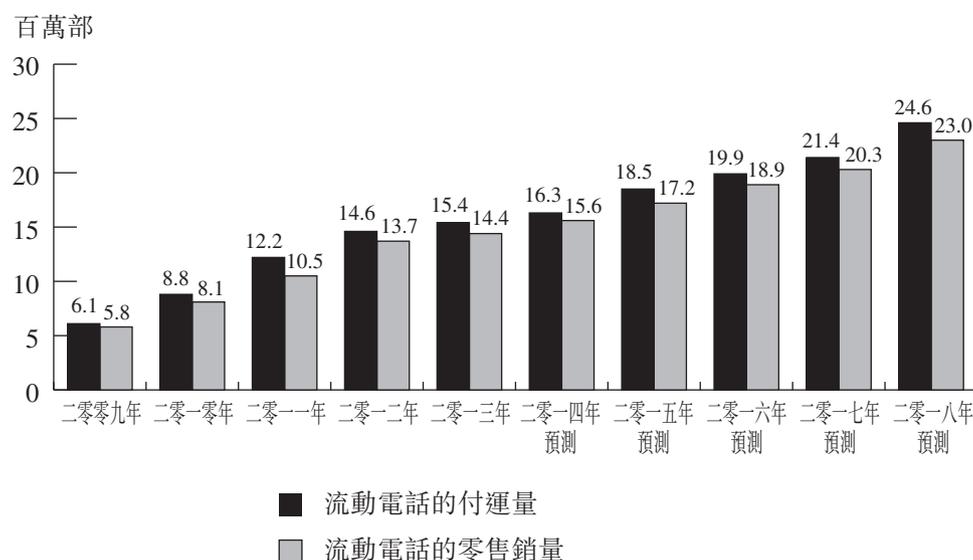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產品的付運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1百萬部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5.4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26.1%。同時，香港流動電話的零售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8百萬部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4.4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25.4%。

流動電話銷售額受於香港不斷推出新款產品而推動。於二零一三年，知名韓國公司已推出約29款流動電話，蘋果已推出2款流動電話及索尼已推出約7款流動電話。具有不同價格的新產品種類、提供改善的技術及功能(如4G LTE機型、指紋鎖屏功能等)連同市場推廣策略推動付運量及零售銷量增加。

零售銷量不僅受本地居民支持，亦受到訪香港及購買電子商品(如流動電話)作禮物及個人用途的旅客人數所支持。二零一三年約有54.3百萬內地遊客，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1.7%，而該等遊客的約75%來自中國內地。

香港流動電話的付運量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3百萬部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4.6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10.8%。同時，香港流動電話零售銷量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3百萬部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4.6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10.1%。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流動電話的零售銷量及付運量總值



附註：付運量指香港流動電話進口數字減出口與再出口數字的部數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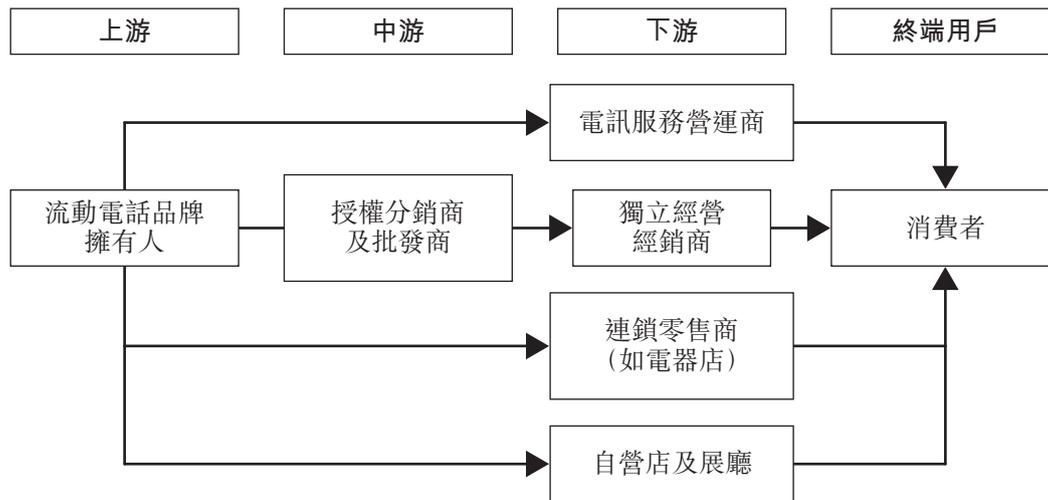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事務署；Ipsos

## 行業概覽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

根據Ipsos報告，流動電話分銷行業於香港流動電話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流動電話分銷商向香港零售市場提供流動電話的供應網絡。其角色對流動電話零售市場有直接影響，因其具備豐富市場知識及協助品牌擁有人以適當營銷及推廣策略鎖定主要客戶群。為取得經銷權，彼等將首先與全球品牌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並表明彼等向香港消費者營銷獲授權銷售的新流動電話的能力。部分分銷商亦可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故障排除服務及保修服務。

### 香港流動電話多方面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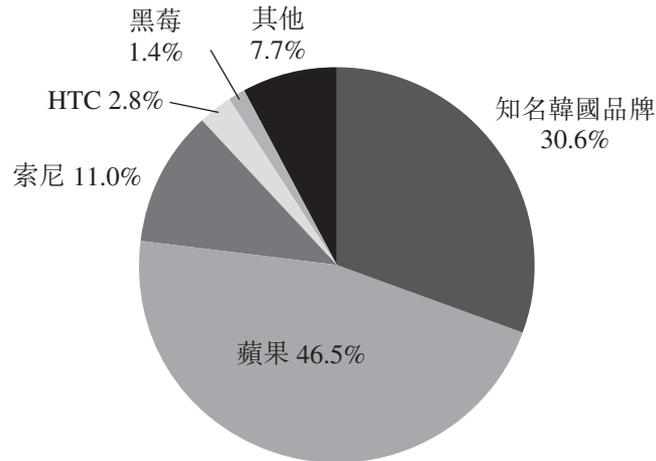
於上游，國際品牌擁有人不太可能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而是向地方電訊服務營運商、地方主要電器零售連鎖店及地方授權分銷商供應其產品。該多方面渠道可使該等產品以較低經營成本吸引更多消費者。

於中游，分銷商主要向零售商分銷並擔任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及獨立經營經銷商的代理。彼等從授權分銷商訂購較少數量產品，並有更多品牌選擇來源。

於下游，若干電訊服務營運商及連鎖合作店於新產品發佈之前或緊隨其後就大宗採購與品牌擁有人訂立協議，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產品供應以應對需求。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三年香港有關流動電話銷量的品牌擁有人的市場份額



附註：其他指LG、華為、中興、小米、諾基亞等流動電話品牌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二零一三年推出iPhone 5S及iPhone 5C等產品，蘋果於二零一三年處於主導地位，佔流動電話零售銷量市場份額約46.5%。因蘋果產品為高貴及時尚趨勢的標誌，推出新產品吸引日益增加的本地需求。

知名韓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亦錄得流動電話零售銷量約30.6%的重大市場份額，乃因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大量新產品，其中約29款不同流動電話推向市場。不同特色(如屏幕大小及技術規格的變化)產品的零售價介乎約1,400港元至6,4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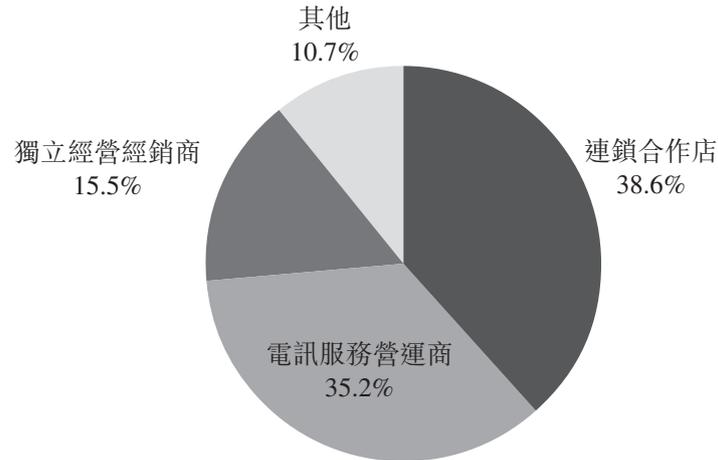
除知名韓國品牌外，以安卓系統平台操作的其他主要品牌(如索尼、HTC及LG等)的零售銷量證明了安卓流動電話的受眾情況。同時，索尼於二零一三年能取得可觀市場份額，乃由於推出約7款獨特功能(如配備水下視頻錄製及拍照功能的防水流動電話)流動電話。

黑莓流動電話的零售量得到業務分部的有力佐證，因其郵件收發功能及商業用途品牌形象受商務企業及專業人士青睞而繼續受捧。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三年香港有關流動電話銷量的若干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由3個主要銷售渠道主導，連鎖合作店佔約38.6%，電訊服務營運商佔約35.2%及獨立經營經銷商佔約15.5%。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零售總量為14.4百萬部。



附註：

- (1) 連鎖合作店指包括二零一三電器店(如Broadway Electronics、Fortress及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等)在內的銷售渠道。
- (2) 獨立經營經銷商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經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授權經銷的合作店等銷售渠道。
- (3) 其他指如網絡平台及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於香港的自營合作店等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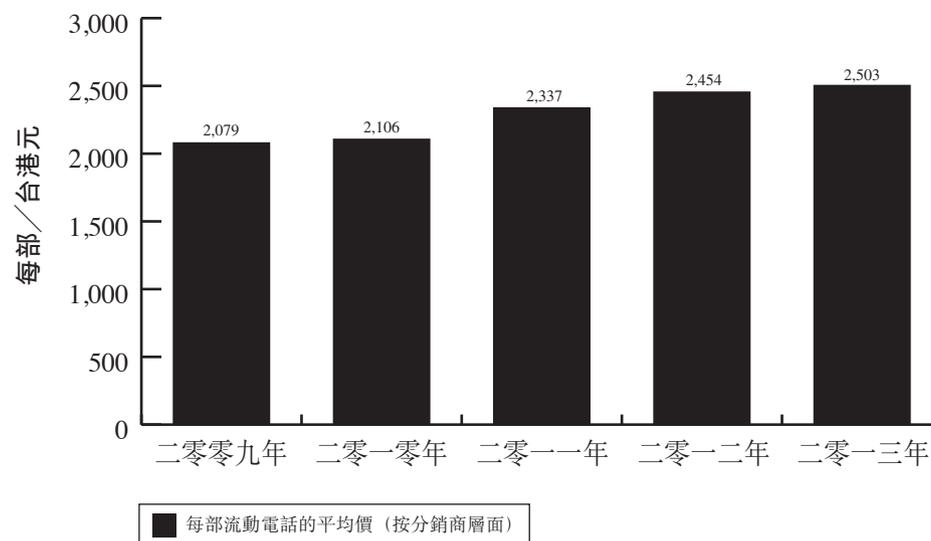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

根據Ipsos報告，由於流動電話先進操作系統方面的生產成本上升，香港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按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每部2,079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每部2,503港元。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趨勢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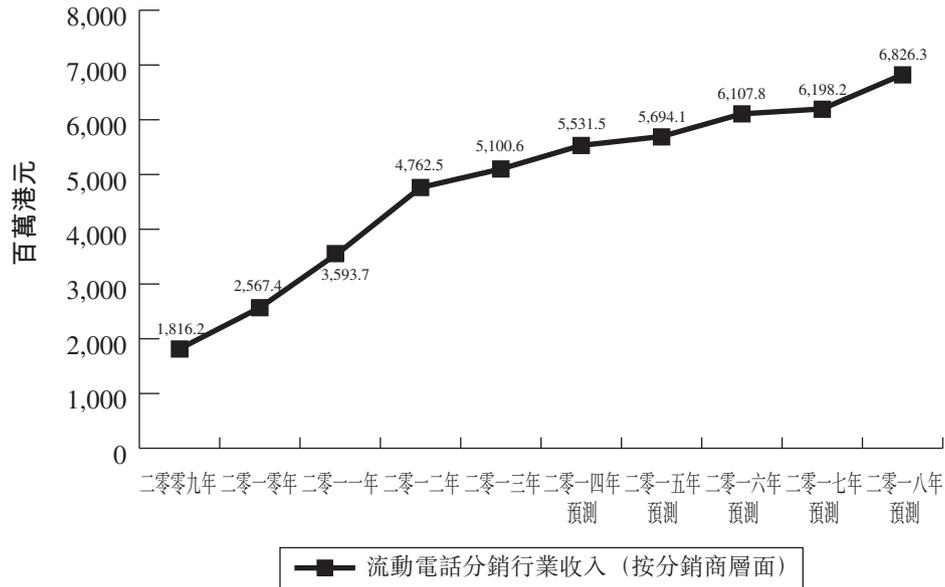
因流動電話行業競爭越趨激烈，預期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增長適中。更多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將開發低成本流動電話。該趨勢長遠而言將促使香港流動電話的平均價(按分銷商層面)增長放緩。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收入

香港流動電話行業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16.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0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9.5%。此主要由於同期流動電話零售增加所致。另一原因為新業者進入香港流動電話市場，如於二零一零年的小米公司(Xiaomi Inc)及二零一二年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乃按較流行品牌如Apple及知名韓國品牌更低價格銷售流動電話。彼等把握香港較低價格流動電話的需求及擴大流動電話的市場收入及流動電話分銷商的收入。預期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531.5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6,826.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4%。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總收入(按分銷商層面)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流動電話的持續需求。**Ipsos認為流動電話如今不純屬功能，亦為時尚及潮流理念。因流動電話保持推出具技術升級的新款，消費者需求持續將保持市場增長。

**先進的技術。**據Ipsos所述，香港本地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高速4G服務的不斷滲透將推動可支持該功能的更新款流動電話需求，故用戶可有更快進入互聯網的獲提高用戶體驗。

**對遊客的流動電話銷售。**香港零售行業受入境遊客消費如流動電話、服裝及奢侈品等商品所推動。據Ipsos所述，二零一三年過夜遊客在香港消費約8,1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9%。由於其預期香港到訪遊客數目將增加，此亦將推動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需求。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競爭分析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有約16家流動電話分銷商。前五大流動電話分銷商佔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總收入的約64.2%。本集團躍居香港前五大流動電話分銷商第一位及佔二零一三年行業收入的約21.7%。主要業者具強大品牌擁有

## 行業概覽

權及下游零售渠道的廣泛網絡。二零一三年行業收入預計約5,100.6百萬港元。預期市場已成熟及各流動電話分銷商可為行業重要的部分。

隨著若干分銷商取得品牌擁有人的流動電話授權經銷，流動電話分銷商的現有及之前業務夥伴的彪炳往績記錄可將其從香港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眾多流動電話分銷商依賴其聲譽(如保修期的售後服務)保持競爭力。

為及時支持由流動電話品牌擁有人或流動電話生產商向消費者交付產品量及解決方案及下游零售渠道，有效的物流及交付安排支撐至關重要。為保持競爭力，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亦涉及規劃及物流安排以確保交付產品將達到客戶預期。

香港流動電話行業的主要市場業者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份額(就行業收入而言)乃載列於下表：

### 二零一三年香港前五大流動電話分銷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二零一三年 收入 (百萬港元)	應佔行業 總收入 (%)	主要服務範圍
1	本公司	香港	1,106.0	21.7%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2	公司A	香港	910.4	17.8%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3	公司B	香港	449.1	8.8%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4	公司C	香港	437.0	8.6%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5	公司D	香港	372.1	7.3%	流動電話分銷及售後服務
	其他		<u>1,826.0</u>	<u>35.8%</u>	
	總計		<u><b>5,100.6</b></u>	<u><b>100.0%</b></u>	

附註：收入數據指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所得收入。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准入門檻

**行業資本密集性質。**現有流動電話分銷商因其自品牌擁有人大批採購具成本優勢。此外，分銷商需要資本，故其可於向下游零售商取得付款前可採購流動電話。缺少啟動資金為新入行者壁壘。

**建立分銷網絡。**由於現有分銷商已與品牌擁有人簽訂協議，新入行者與品牌擁有人形成新業務關係較困難。此外，授權分銷商須能處理廣泛下游零售商網絡並提供售後保修服務，而此為希冀進入行業的新公司的繁重任務。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的機遇

**提供保養計劃及維修服務包。**根據Ipsos報告，多數現有及潛在客戶購買流動電話考慮功能、價格、外觀、品牌及可提供流動電話維修／保修服務。此為香港現有流動電話分銷商擴大其業務至涵蓋有關售後領域提供可觀商機。

**持續提供流動電話新款。**由於全球品牌擁有人持續提供新款流動電話，將有購買新流動電話的持續需求。因此，為流動電話分銷商向香港引入新款及更多品牌提供可觀商機。

### 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挑戰

**平行進口。**香港平行進口普遍。其零售價一般低於授權分銷商的5%至20%。儘管平行進口並無保修或其他售後服務，因其較低零售價而消費者仍購買。此可能導致香港分銷行業失去市場份額。

**依賴少數品牌。**由於香港分銷商一般僅與少數品牌擁有人訂約為其分銷商，單一品牌的授權經銷權流失可能對分銷商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之若干方面。

### 香港牌照框架

香港電訊業由通訊辦根據電訊條例監管，及監管制度被認為屬鼓勵競爭及有利消費者。電訊條例連同附屬法例，如電訊規例及通訊辦頒發的各種準則、指引及行為守則，形成香港電訊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儀器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儀器的任何元件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不論該等儀器意圖或可用作無線電通訊)的任何種類儀器，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儀器(例如流動電話、短程手提無線對講機及無線電話)。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辦辦公室酌情決定重續。

### 牌照

本集團已就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向通訊辦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有重大收益貢獻的牌照：

持牌人 姓名	牌照類型	牌照編碼	頒發機構	有效期
Qool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41818-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Synergy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05115-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W-Data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05127-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佳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RU00171811-RU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歷史及重組

### 緒言

為預期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母公司100%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現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開始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由林家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林嘉豐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林惠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創辦。有關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各節。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當時Qoo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起初於香港從事分銷流動電話產品業務。

於註冊成立後，Qool已與許多國際知名技術領先企業成功建立起業務關係以於香港分銷彼等的流動電話，包括Alcatel One Touch、華碩、黑莓及Suga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母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ynergy的全部權益，旨在進一步增加其於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Synergy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目前是一間領先的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公司，於香港擁有分銷流動電話的強大網絡及豐富經驗。於收購Synergy後，母公司繼續拓展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並成為香港地區包括宏碁及知名韓國品牌在內的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的分銷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Synergy收購W-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W-Data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收購前，W-Data一直從事電腦產品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營業並成為聯絡辦事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收購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擴大其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Synergy及日佳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日佳在將軍澳及元朗開設兩家合作店以主要在香港市場推廣知名韓國品牌產品，固定合作期限為三年。合作店透過銷售韓國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電器(如電視機、家庭影院、藍光播放機、數碼靜態照相機、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亦令本集團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

## 歷史及重組

根據我們於合作店的經驗及我們不斷努力推廣我們供應商的產品，本集團繼續於香港零售市場擴展我們的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Synergy在深水埗及灣仔開設兩家轉銷中心以向我們的分銷客戶出售。

我們認為，我們於流動電話分銷及零售方面的經驗、我們對當地文化的瞭解及我們已建立的流動電話零售商及運營商網絡，為我們於香港市場成功推廣我們供應商的流動電話產品作出了貢獻。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我們的業務」一節。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要里程碑：

### 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Qool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li></ul>
二零一零年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Qool及母公司與Blackberry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Research In Mo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就黑莓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自此，本集團與黑莓建立起穩固的業務關係。</li></ul>
二零一一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集團收購了香港領先流動產品分銷公司Synergy。因收購，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W-Data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ul>
二零一一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Synergy及知名韓國公司就於香港分銷流動設備及資訊科技產品訂立流動電話銷售協議。</li></ul>
二零一二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Synergy與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國際分銷協議。自此，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分銷宏碁產品(包括流動電話及流動網絡設備)。</li></ul>
二零一三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日佳、Synergy及知名韓國公司訂立兩份合夥協議，據此，日佳於將軍澳及元朗設立兩家合作店，藉此主要推廣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li></ul>

## 歷史及重組

年份	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訂立該等合夥協議不久，日佳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一份經銷協議，據此，日佳獲授權及牌照以於香港出售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li></ul>
二零一三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Synergy於深水埗及灣仔設立兩家轉銷中心以向該地區的分銷客戶分銷流動電話。</li></ul>
二零一四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Synergy於灣仔建立另一間轉銷中心，以向該地區的分銷客戶分銷流動電話。</li></ul>

由於本集團於分拆前為母公司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發展及收購主要由保留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資金撥付。

### 母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分拆前一直在母公司旗下經營。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亞洲領先技術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資訊科技業務投資及房地產投資。直至分拆上市完成，母公司集團於香港透過本集團從事及將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業務。

母公司集團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當時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於新加坡成立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SiS Singapore**」)，作為微型計算機及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批發分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母公司集團已完成其SiS Singapore出售。

母公司集團自一九八三年開始其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及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其房地產投資。

母公司集團一直投資於資訊科技公司及其他前景廣闊的公司，透過對該等公司投資能夠取得協同效應或母公司集團能夠憑藉其投資、經驗及管理參與影響目標公司發展。例如，於二零零零年，母公司集團於收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 75%權益，該公司為泰國領先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SiS Thailan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於SiS Thailand擁有其總共47.3%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母公司集團於I.T.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收購其23.9%權益。該公司於孟加拉註冊成立，於孟加拉國提供金融服務及手機銀行(例如電子支付、電子商務及網上銀行)，作為母公司集團於新興國家進行投資之投資策略的一個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於ITCL總共擁有其43.6%的權益。

## 歷史及重組

就房地產投資而言，母公司集團多年來持續增加其於房地產投資組合。母公司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前開始其物業投資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年中繼續購買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母公司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大阪的標誌性摩天大廈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 (為當時日本第二高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母公司集團收購位於日本七大城市的合共七項酒店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截至目前，母公司集團的房地產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物業、工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保留母公司集團已擴大其業務組合，以側重於資訊科技公司投資、房地產投資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於籌備[編纂]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保留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經歷多次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該等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 於重組前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運營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絡辦事處：

#### *Qool*

Qool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Qool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SiS Distribution。於上述配發後，Qool的已發行股份由SiS Distribution合法及實益擁有。

Qool主要於香港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業務。於重組完成後，Qoo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Synergy*

Synergy (前稱Smarton Technology Limited及Synerg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Synergy由母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ith Prosper Ltd.(BVI) (「**Faith Prosper**」)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後成為母公司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代價約為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Faith Prosper轉讓其於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iS Distribution。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ynergy為SiS Distribut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主要從事流動電話相關產品交易業務。於重組完成後，Synergy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重組

### *W-Data*

W-Data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被Synergy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Data仍為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於SiS Distribution完成收購Synergy後，W-Data成為SiS Distribu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Data為本集團的聯絡辦事處，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未曾從事任何活躍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W-Da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日佳*

日佳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日佳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現成有限公司（「現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以服務費約3,000港元自現成（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1股股份，相當於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該交易完成起，日佳仍為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佳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零售。於重組完成後，日佳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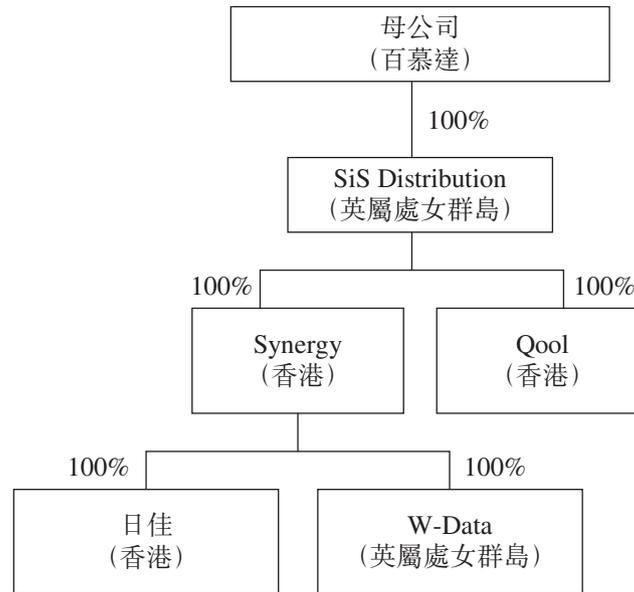
我們已就上述各項收購取得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所有批准（如需要），而上述各項收購已根據有關香港法定規定妥為完成及結算。

## 歷史及重組

### 重組

####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 集團重組

為了上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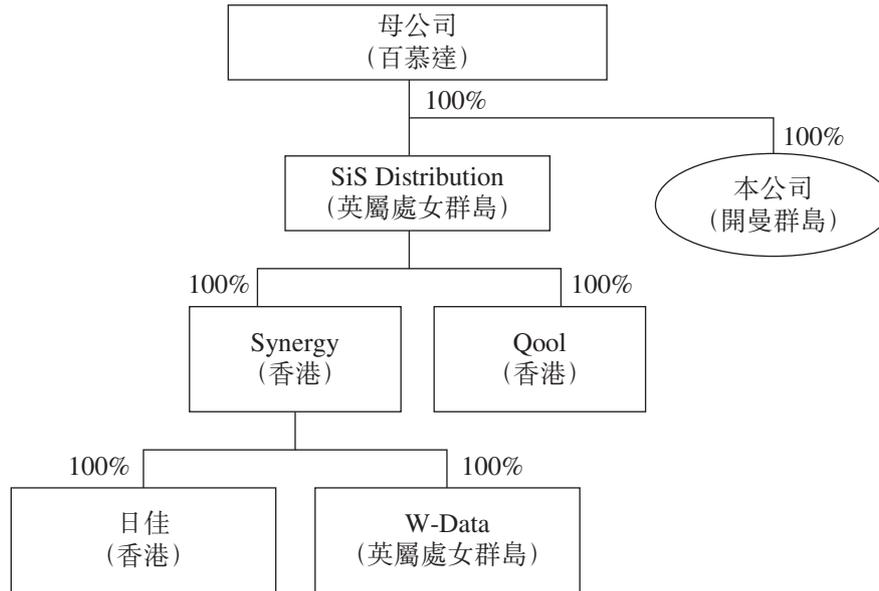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以換取現金。

##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第(1)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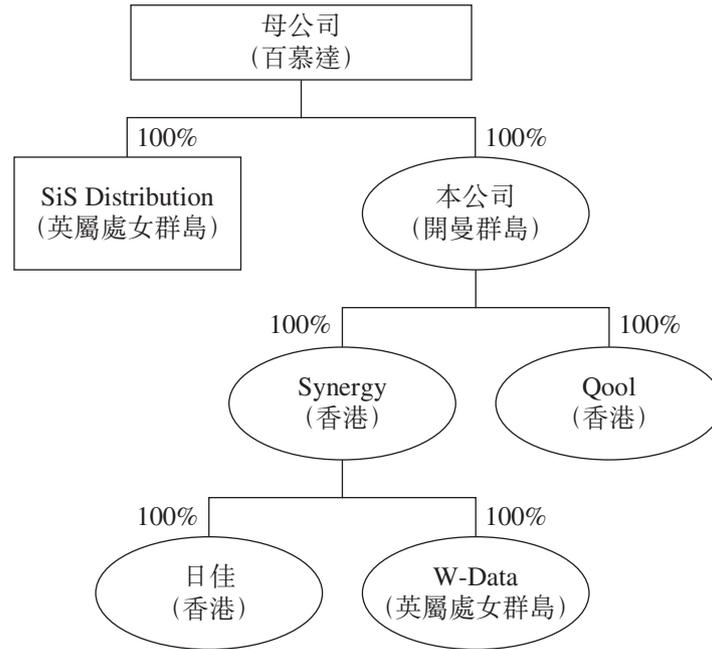
### (2) SiS Distribution 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 Qool 及 Synergy 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SiS Distribution 與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了 SiS Distribution 分別所持 Qool 及 Syner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就收購 Qool 及 Syner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 SiS Distribution 配發及發行 3,999 股股份及 6,000 股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 Qool 及 Synergy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鑒於對完成買賣協議的預期，SiS Distribution 通過對本公司全部股權（即 9,999 股股份）的實物分派方式以母公司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的完成與買賣協議的完成同步發生。於完成後，SiS Distribution 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

##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3)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撥充資本並就資本化發行下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

### (4) 待[編纂]後，母公司通過對母公司合資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股份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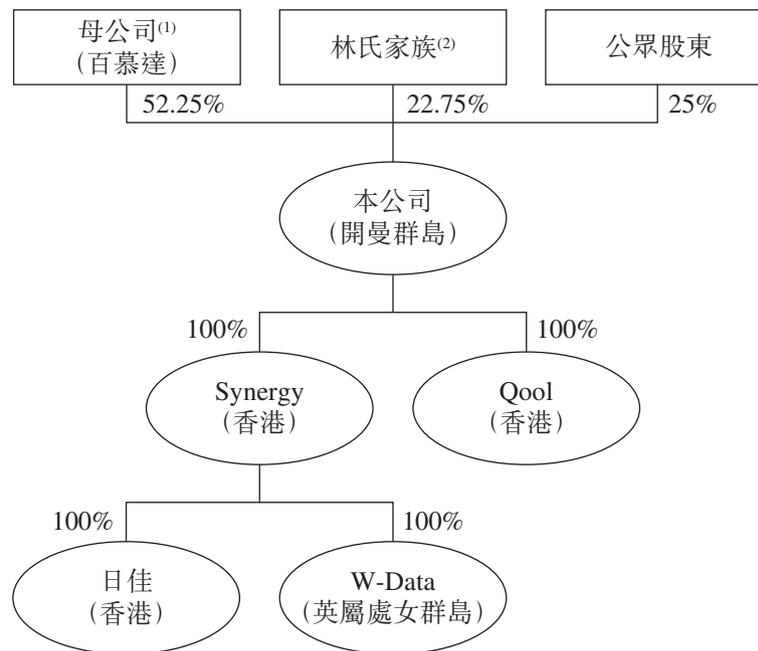
待[編纂]後，母公司的董事通過對母公司合資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分拆及分派—分派」一節。

## 歷史及重組

### 重組、分派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分派及[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連同彼等透過母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基於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母公司股權按分派分別被視為持有148,413,408、148,346,645及2,217,088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00%、52.98%及0.79%。由於彼等之董事身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認為不屬於公眾股東。除彼等因分派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時有約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林氏家族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於Summertown的權益)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64%已發行股本。
- (2) 林氏家族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2.75%已發行股本。

## 歷史及重組

如上描述，根據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5%權益。因此，母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綜合本集團入母公司集團財務報表。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並不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 概 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具有廣泛的地方分銷渠道。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1.7%。我們已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包括知名韓國品牌及黑莓)流動電話的供應商順利發展並維持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宏碁、Alcatel One Touch及Sugar的品牌擁有人建立並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有廣泛及不斷壯大的客戶群。我們分銷客戶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名。我們亦有多元化的分銷客戶基礎，涵蓋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扎實的技術知識，使我們可與我們的客戶分享最新市場信息以及對產品的特性及規格的深入了解，此亦為客戶將我們作為其優先考慮的供應商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為把握近幾年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消費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ynergy，其自二零零九年起已獲委任為知名韓國公司為數不多的幾家香港授權分銷商之一。近年來，我們專注於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的分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1%、85.5%、85.4%及95.2%。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而言，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佔第二大市場份額，與其他品牌比較，佔流動電話銷售總額的約30.6%。

鑒於流動電話功能及設計等技術不斷革新，流動電話已成為各行各業中一種重要的通訊設備，使用率不斷上升。香港作為我們的市場重心，是全球流動電話滲透率最高的城市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其滲透率約為238.2%。新款流動電話不斷推出，加之當地消費文化，提高了流動電話零售銷量，同時為流動電話分銷商提供巨大商機。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總收益按約2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1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00.6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513.6百萬港元、1,376.6百萬港元、1,274.8百萬港元及84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我們的收益按約5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約40.9%的年增長率增長。

## 業 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是我們未來成功的動力：

我們是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市場先行者之一，受日益發展的大型分銷網絡所支持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廣闊的分銷客戶(其中包括香港的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的分銷渠道向彼等各自的客戶分銷流動電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同期，我們於香港售出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我們已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使我們能瞭解及預計未來消費偏好及模式，以及識別我們認為其將倍受我們客戶青睞的潛在品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分銷業務方面的彪炳往績及以我們廣闊的分銷客戶分銷網絡協助我們供應商的能力，我們一直是流動電話供應商的首選分銷商。

我們認為我們是流動電話供應商與地方分銷客戶之間的重要渠道。除我們具規模的分銷網絡外，我們的優勢還在於我們扎實的行業及技術知識，我們可藉此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趨勢信息以及我們所分銷的多款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特性及規格，從而使彼等受益。

###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扎實關係

我們已與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的主要供應商建立扎實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與知名韓國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的收購前，其自二零零九年起已與知名韓國公司開始業務關係。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而言，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佔第二大市場份額，與其他品牌比較，佔流動電話銷售總額的約30.6%。此外，由於知名韓國公司近年來增加推出新流動電話款式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穩定業務關係讓我們可以受惠於彼等的技術創新及產品使用週期，並為我們客戶提供所需的流動產品的可靠來源。

此外，我們擔任黑莓的授權分銷商逾四年。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及其他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我們可以確保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流動電話的穩定供應來源。

## 業 務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過往於流動電話分銷方面的彪炳往績、廣闊的分銷網絡、穩健的財務背景及我們能夠提供予供應商的物流支持，我們一直能夠獲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委任為分銷商。

### 我們具有廣泛及多元化客戶基礎，與分銷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

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而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包括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大多數五大客戶維持逾三年的關係。通過利用我們為其授權分銷商的牌，我們能夠把握電子及技術方面不斷增長的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對國際知名品牌的偏好。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多名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原因是我們有能力繼續滿足彼等對我們供應質量及可靠性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牢固關係讓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產品及享受供應穩定性，從而令我們成為彼等的首選供應商。

### 具有良好往績及專注人力資本的資深管理團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林家名先生，連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均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服務本集團逾4年。林家名先生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事務。林嘉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劃、發展及管理。林惠海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等均擁有豐富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保僑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Synergy前)於Synergy工作及在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和業務經營及發展方面貢獻良多。方保僑先生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已於Synergy或Qool服務七年。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及若干分銷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在分銷業務方面累積大量經驗的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多年來一直成功發展經營業務。

## 業 務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在香港的翹楚地位。我們將繼續通過以下策略擴大市場份額：

#### 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品牌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鞏固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並識別我們預期將有市場份額增長潛力的其他流動電話供應商，加強我們作為香港經銷商的流動電話首選分銷商的地位。我們擬通過自現有供應商供應我們預期將有強勁消費需求的良好產品組合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並尋求與其他日益普及的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於評估潛在新供應商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當時的消費喜好、預測市場趨勢、未來的技術發展及市場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產品供應及品牌組合的多樣化及擴展將加強我們作為香港既有流動電話分銷商的地位。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提升我們銷售團隊所提供的客服質素

基於我們所分銷品牌的普及和我們在當地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分銷客戶的數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會繼續投入資源，通過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培訓(讓彼等可與我們的客戶分享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對產品的功能及規格的深入了解)，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

#### 通過實施新ERP系統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效率的提高可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購置及採納新ERP系統，該系統將整合我們當前多個信息管理系統的功能。該新ERP系統可提高我們的資源管理的效率並減少運營成本，讓我們於不同的操作功能間可更有效溝通及取得數據流而特別設計，增強我們收集及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的能力，從而預期將為我們的客戶服務、分銷、零售銷售及財務與會計營運提供支持。其將使我們可即時存取關鍵業務信息，如庫存記錄、銷售信息、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及讓我們可進行迅速的會計及財務分析。

新ERP系統將因此為我們提供一個高效管理的堅實平台，為我們的企業戰略分析提供一個優秀統計數據來源，為更好的內部溝通及高效管理而設的平台，並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可使本公司獲得創收及節約成本。新ERP系統的總投資估計為約1.3百萬港元且預期將於上市後24個月內由[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款。

## 業 務

### 收購物業作為新辦公室及倉庫以減少經營成本

為降低長期營運的經營成本，我們計劃於香港購買物業以用作我們的新辦公室及倉庫。目前，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店舖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認為，收購我們本身的物業將有助於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將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購買物業或物色任何標的物業。我們估計，購買物業的總資本開支將不低於57.0百萬港元。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時會考慮購買價、可用面積、所在位置及我們當時的特別需求。我們有意通過使用[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收購物業而餘下部分以銀行借款及／或內部資金撥付。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之分銷。就我們獲授權分銷的該等產品而言，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非獨家協議，並於香港向彼等採購流動電話。其後，我們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客戶，彼等為香港的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除分銷流動電話外，為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收益流，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在元朗及將軍澳開設兩間合作店，以自二零一三年起向零售客戶出售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2.3%及2.5%。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貢獻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流動電話	455,751	88.7	1,232,678	89.5	1,127,614	88.5	535,021	89.0	749,652	88.5
其他(附註1)	57,849	11.3	143,897	10.5	147,231	11.5	66,001	11.0	97,071	11.5
總計	513,600	100.0	1,376,575	100.0	1,274,845	100.0	601,022	100.0	846,723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i)銷售平板電腦及就若干品牌產品提供客戶支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所開設合作店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加，部分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Synergy。

## 業 務

- (3)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分銷若干主要品牌的流動電話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減少所致。

### 我們的分銷業務

我們是香港具廣泛分銷網絡的既有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向263名分銷客戶出售流動電話，並與該等地方經銷商(其中包括為獨立第三方的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分別售出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b>分銷</b>											
批發客戶	342,720	66.7	974,009	70.8	908,648	71.3	424,983	70.7	734,877	86.8	
電信服務運營商及 連鎖零售商	170,880	33.3	402,566	29.2	336,884	26.4	172,316	28.7	91,058	10.7	
小計	513,600	100	1,376,575	100	1,245,532	97.7	597,299	99.4	825,935	97.5	
			(附註1)						(附註2)		
<b>零售</b>											
合作店	—	—	—	—	29,313	2.3	3,723	0.6	20,788	2.5	
									(附註3)		
<b>總計</b>	<b>513,600</b>	<b>100</b>	<b>1,376,575</b>	<b>100</b>	<b>1,274,845</b>	<b>100</b>	<b>601,022</b>	<b>100</b>	<b>846,723</b>	<b>100</b>	

附註：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分銷業務中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部分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Synergy所致。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分銷業務中所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若干分銷客戶的批量採購增加所致。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我們零售業務中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僅有一家合作店開業，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有兩家合作店營運。

目前，我們為4個流動電話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非獨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及黑莓流動設備的分銷。我們目前分銷的其他品牌流動電話包括宏碁、Sugar及Alcatel One Touch。近年來，我們把握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所帶來的機會，及我們銷售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的收益貢獻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分銷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1.1%、85.5%、85.4%及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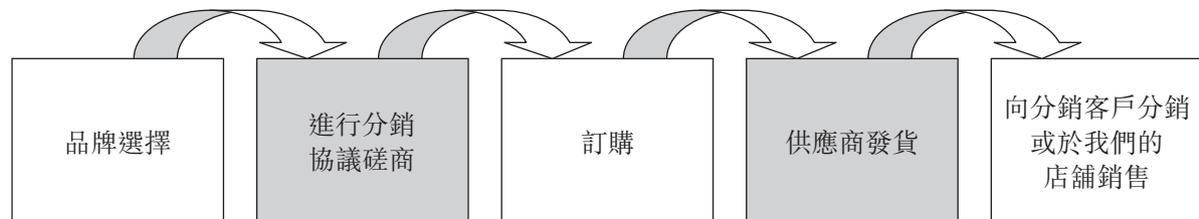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即Synergy及Qool)進行我們的分銷業務。憑藉自二零零零年起於香港的既有分銷網絡，Synergy(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並成為本集團一部分)自二零零九年起取得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於香港的非獨家分銷權。目前，我們在分銷方面是香港直接向知名韓國公司採購流動電話的兩家分銷商之一。我們主要於香港向批發客戶及連鎖零售商分銷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Qool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得於香港銷售黑莓流動設備的非獨家分銷權。我們主要於香港向電信服務營運商分銷黑莓流動設備。

流動電話供應商於香港委聘地方授權分銷商，而非直接對當地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從事銷售活動，乃市場慣例。該等流動電話供應商受益於我們的廣泛地方銷售網絡，可以較低的營運成本維持廣泛的市場覆蓋。我們認為我們是流動電話供應商及當地經銷商之間的重要渠道。此外，流動電話供應商受益於我們的分銷物流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營銷活動方面的協助。

### 我們的運營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的運營流程：



#### 品牌選擇

我們相信，品牌選擇是提升我們分銷業務競爭力的重要部份。我們一般會透過(i)參與不同國際展銷會；及(ii)我們於流動電話行業的行業經驗與聯繫開拓及物色新品牌。我們透過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功能性、價格、可靠性及預計市場認可精心挑選我們的供應商。新供應商的選用及新產品採購視乎我們的執行董事審核而定。我們的總經理一旦最終選定潛在品牌，其將提呈予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我們的代表屆時將與該等供應商接洽討論業務合作計劃。我們的管理層通常會在推出新品牌或選用新供應

## 業 務

商時採取審慎態度。與行業規範類似，我們僅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一般為期一年的分銷或供應協議，以獲得於我們經營區域有關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權。當選擇某一新品牌時，我們主要考慮(i)有關品牌的聲譽及形象；(ii)有關產品的設計及質量；及(iii)我們客戶的預測需求及現行市場趨勢。我們無須向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以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分銷或供應協議。

### 產品選擇

倘我們獲委任為其分銷商，我們從彼等提供予我們的產品清單中選擇我們認為可能獲市場青睞的型號。基於我們對即將出現的流動電話趨勢的估計及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選擇在性能及設計方面可令我們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且符合消費者喜好及預期市場需求的產品。

### 訂購

一般而言，產品一經選中，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根據內部銷售預測(根據歷史銷售數字及預測市場趨勢編製)估計向供應商訂購的產品數量，並於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取得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採購流程由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給予支持，以方便更好地進行存貨控制及銷售追蹤。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監控及實現適當的存貨水平。採購決定一般基於存貨水平及動向、預期銷量及產品交付週期。就此而言，我們的銷售報告及存貨監控系統為我們提供每日所售流動電話的數量及倉庫產品的存貨水平，且我們將不時向供應商諮詢流動電話產品的存貨情況及交付時間。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客戶可能向我們批量訂購若干產品以供銷售予終端用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向供應商作出連續訂購。通常，自向供應商提交訂單至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將需時大約2至30日，取決於供應商及訂單大小及供應商存貨情況而定。

### 向我們的分銷客戶及我們的店鋪交付

我們的分銷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交訂購單，當中會載明彼等擬購買的流動電話款式及數量。我們會於接獲訂購單當日或翌日安排向客戶交貨。我們亦於向客戶交貨後向客戶出具發票，連同我們的提貨單。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成兩大類型，即(a)分銷客戶，包括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和連鎖零售商，及(b)零售客戶：

#### (a) 經銷商客戶

- (i) **批發客戶**：我們向香港批發客戶分銷流動電話，該等客戶通常向我們購買大量產品；及
- (ii) **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我們向當地連鎖零售商大量分銷流動電話，該等零售商於香港經營電子產品及電器零售店；及我們向香港電信服務運營商大量分銷黑莓流動設備。

#### (b) 零售客戶

我們向個體客戶出售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電器，如知名韓國品牌的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而該等客戶乃於我們的合作店購買該等產品。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85名、243名、264名及263名分銷客戶進行交易往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張銷售網絡，因此分銷商客戶總數亦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客戶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增	終止 (附註)	總計	新增	終止 (附註)	總計	新增	終止 (附註)	總計
185	110	52	243	102	81	264	60	61	263

附註：這表示於有關期間並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上一年度分銷客戶的數目。除我們分銷流動電話的國際知名品牌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流動電話的其他品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部分分銷客戶終止向我們下單，因為(i)彼等部分為一次性分銷客戶；及(ii)我們已終止分銷不受市場好評的若干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44.3百萬港元、606.7百萬港元、457.0百萬港元及48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7.6%、44.1%、35.9%及56.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中，彼等多數為批發客戶。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57.1百萬港元、275.1百萬港元、181.5百萬港元及29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11.1%、20.0%、14.2%及35.0%，包括批發客戶及電信服務運營商。

## 業 務

我們已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這是部分由於我們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中的多數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支持服務亦為我們成為其偏愛的供應商的主要因素。我們指定的銷售人員會不時通過實際拜訪或電話聯繫我們的客戶，以向彼等提供近期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如不同型號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特別功能及規格及其市場趨勢。我們亦協助客戶將我們分銷的存在缺陷的若干產品送交供應商，以供檢驗及維修，但就此收取費用。此外，我們向主要供應商之一提供贖回服務，讓終端用戶可以在我們的轉售中心尋求贖回。我們的售後團隊包括3名員工，其中兩名是資深電氣工程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收入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少於0.1%。

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向分銷商客戶收集資料，包括消費喜好、品牌及型號的銷售及市場受捧度以及產品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人員亦透過定期拜訪及頻繁溝通而向有關分銷客戶的前線銷售人員獲得有關品牌及型號的第一手反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根據慣常行業慣例，我們概不與分銷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銷售協議，及我們的分銷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列明彼等有意購買產品的款式及數目。我們概無就客戶設立任何初始購買規定或最低購買規定。我們認為，鑒於我們已建立行業聲譽並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即使沒有任何長期承諾，分銷客戶仍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向我們發出訂單。

客戶無權退貨，包括未售出或過時的貨品，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商客戶退還的貨品總額均低於收益總額的0.4%。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退貨水平並不重大，故無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貨作出撥備。

我們通常向分銷客戶賒售流動電話，並向多數分銷客戶授出0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信貸歷史、與我們的過往關係及經營規模。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形式清償其欠付我們的貿易結餘。然而，部分分銷商客戶在交付時清償其應付我們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壞賬，亦無在向分銷商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與分銷商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來自我們客戶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若干非重大客戶投訴。然而，概無有關投訴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股東(彼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我們有兩類供應商，即流動電話供應商(我們作為其授權分銷商行事)及流動電話配件及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有6名、9名、8名及8名流動電話供應商。

憑藉我們的廣闊流動電話分銷客戶網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目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4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我們一般主要直接從品牌商公司或其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非其分銷商或製造商)採購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授權我們分銷其產品(包括知名韓國品牌、黑莓、宏碁、Alcatel One Touch)。流動電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多數採購額。

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流動設備配件，包括保護膜及保護套、充電器及電池組、耳機及其他輔助配件。

此外，我們向知名韓國公司採購電器，包括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我們之間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分銷 — 供應商授權我們於授權區域按非獨家基準分銷及銷售其產品。

期限 — 期限為期一至三年。若干供應協議規定每年自動續期，惟倘協議另行終止除外。就該等並無規定自動續期的協議而言，於相關協議期限屆滿時，經考慮其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市場趨勢，我們可能就供應及分銷其產品與相關供應商磋商。

定價 — 由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的流動電話的價格乃由供應商與我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建議零售價後釐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供應商確認發生部分產品零售價下跌時向我們提供價格保障補償。

## 業 務

**支付及結算** — 我們須於發票日期或緊隨交付後15至45日內或賬目超過供應商所授出信貸限額時任何時間向供應商以港元或美元清償付款。

**最低採購承諾** —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不設最低採購目標。我們參照市場趨勢的估計、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所編製有關產品未來8至12週的市場需求預測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產品退貨政策**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流動電話終端用戶提供「問題產品(dead on arrival)」(「問題產品(DOA)」)政策。倘流動電話由終端用戶於購買日期起7至30日內或相關供應協議規定的指定時間內退回，我們可向我們的供應商退回問題流動電話及我們的供應商將於我們所提出的問題產品申索獲批准後按我們就有關問題流動電話所支付的購買淨額之金額向我們開具信用票據。除問題產品政策外，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在其於訂單資料或物流過程中出錯的情況下將接受若干產品退貨。

**交貨**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自費向我們交付產品。

**終止** — 我們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違約方於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30日內未能糾正協議重大違反事宜；
- (b) 倘解散或清盤、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倘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務；或
- (c) 倘不再經營業務；

我們與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協議進一步規定，倘我們未能支付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供應商可終止其與我們的協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76.7百萬港元、1,350.1百萬港元、1,322.8百萬港元及92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8.6%、99.3%、98.9%及99.7%。於同期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268.7百萬港元、1,180.3百萬港元、1,151.1百萬港元及89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5.6%、86.8%、86.1%及96.0%。我們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保持逾4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品的任何大幅價格波動或在向供應商採購供應品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亦並無業務經營因商品供應短缺而遭受任何嚴重中斷，供應商授予的分銷權亦無終止，而此等爭議、中斷或終止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額全部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且大多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清償。我們須於發票日期或交付後45日內或當賬目超出供應商授予的信貸限額時隨時清償付款。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

我們認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密切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具有商業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知名韓國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62.2百萬港元、1,176.9百萬港元、1,089.2百萬港元及806.1百萬港元，約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1.1%、85.5%、85.4%及95.2%。我們日益增加採購及銷售知名韓國品牌產品，與知名韓國品牌作為近年香港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頂級品牌之一的興起相一致。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而言，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佔第二大市場份額，與其他品牌相比，約佔流動電話總銷量的30.6%。二零一三年，香港三大流動電話品牌即蘋果、知名韓國品牌及索尼佔香港市場份額逾80%。由於知名韓國品牌於香港市場的主導地位及由業內少數流動電話品牌主導，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密切業務聯繫會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知名韓國公司的母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電視機、顯示器、打印機、空調、冰箱、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等。

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有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於二零一一年被我們收購前，已自二零零九年與知名韓國公司開始業務關係。知名韓國公司的產品供應保持穩定。我們認為，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穩定關係部分是由於我們的業內聲譽、我們於本地市場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於香港的廣闊及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我們瞭解到知名韓國公司並未於香港從事直接銷售業務，但依賴當地電信服務運營商、當地電器零售連鎖店及當地授權分銷商(如我們)以及批發商於香港當地零售

## 業 務

市場售賣產品。據我們所知，我們目前是向知名韓國公司直接採購流動電話以在香港分銷的兩名分銷商之一。我們認為，流動電話供應商可以從我們廣泛的本地銷售網絡中獲益，藉以以更低經營成本保持廣闊的市場覆蓋。

除了作為彼等於香港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在元朗及將軍澳開設兩家合作店，兩家店的建築面積分別約1,500平方呎及1,920平方呎。該等合作店提供的產品包括主要自知名韓國公司採購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電視機、家庭影院、藍光播放機、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打印機及流動電話配件。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已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有關經營該等合作店的協議，有效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合作店的零售銷售收益約佔同期總收益的2.3%及2.5%。我們相信，開設合作店不但協助知名韓國品牌的產品的市場滲入，同時亦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因此，我們認為知名韓國公司與我們就經營合作店而訂立的協議令雙方受益。

我們不斷增加採購及銷售知名韓國公司的產品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符合本集團遵循主流消費者偏好及產品受捧度的戰略。深入的業內知識及廣闊的客戶網絡是我們維持領先市場地位的主要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263名分銷客戶，包括批准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發展其他品牌擁有人的關係方面複製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業務模式。我們基於我們董事的行業洞察不時物色潛在品牌並與其磋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是分別合共4、4、4及4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的授權分銷商。此外，本集團已繼續擴大其銷售及營銷網絡，例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人數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9名。

流動電話已是各行各業的重要通訊設備，且流動電話零售量的增加為流動電話分銷商提供大量商機。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總收益從二零零九年的約1,81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0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5%。Ipsos預測，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的總收益將從二零一四年的5,53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6,826.3百萬港元。

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分銷商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除非獲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

據我們所知，鑒於本集團一直遵守先前及目前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故與知名韓國公司續約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於過往5年透過

## 業 務

Synergy與知名韓國公司建立起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將不會惡化到致使我們與彼等所簽訂協議被終止的程度。

自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合作以來，我們的表現一直使其滿意，亦無嚴重違反與之簽訂的協議。另外，我們與彼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鑒於我們的過往記錄，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以令彼等滿意的方式符合彼等的要求及協議的其他條款，從而履行與知名韓國公司所簽訂的協議。

我們乃香港一間享譽盛名而成熟的流動電話分銷商。憑藉我們的豐富業內知識及經驗，我們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供應商順利發展並維持著牢固的關係，且於香港建立了廣闊及多元化的銷售網絡。基於上述情況，在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現時業務關係惡化的情況下(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根據現行市況，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快速調整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

### 產品使用週期及季節性

特定款式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取決於競爭程度、新流動電話的推出及技術發展的步伐。由於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具有新特色的新款流動電話每隔3至12個月就推出市場，以刺激消費者需求。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用戶通常於購機後每12至18個月便以新款式升級或更換其流動電話，以緊隨最新時尚及潮流或追求更好的功能，如作商務及個人娛樂用途的高速互聯網連接。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電話於分銷商層面的平均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該上升主要受流動電話操作系統演進的製造成本不斷上升所推動。根據Ipsos報告，因流動電話市場競爭越趨激烈，預期流動電話於分銷商層面的平均價格增長將轉溫和。更多流動電話供應商將開發低成本流動電話機型。該趨勢長遠而言將促使香港流動電話於分銷商層面的平均價格增長放緩。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如公眾假期之時間及供應商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季節性」一節。

### 質量控制

流動電話供應商對其提供予我們供分銷及合作店的產品提供保修(問題產品政策除外)。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向終端用戶提供或促成提供保修期內服務。一般而言，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為一至兩年，惟並不包括終端用戶因任何疏忽處理或誤用流動電話、未按照供應商提供的指示進行使用，或在流動電話已經過不當維修、更改或改裝的情

## 業 務

況下所造成的流動電話操作或功能錯誤。我們亦對將由我們出售的產品採取下列質量控制政策：

- (i) 我們的庫存管理團隊(目前包括8名員工)在倉庫收到產品時會按抽樣基準進行一系列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外觀、包裝、規格及品牌標識等；及
- (ii) 如發現任何問題，相關產品將被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服務或產品質量問題。

###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認為有效的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為分銷業務成功的一項關鍵因素。現時，我們於香港位於觀塘的辦公物業擁有一個倉庫。我們的供應商將產品直接交付到設有安保系統的倉庫。

我們擁有一個ERP系統，令我們能實時更新存貨變動及應收款項，使我們能協助進行採購、交貨及存貨管理，向各客戶分配我們的產品以及準確及有效地報價。我們的ERP系統亦令我們改善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職能。

我們通過委託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基於多個標準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交付能力、經營規模、可靠性、聲譽及收費。我們每年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續新相關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開支約0.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產品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且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為最大程度減低存貨持有成本，同時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商品並維持可向客戶提供商品的多樣化，我們訂有維持倉庫存貨最優水平的政策。我們一般維持平均約4週的存貨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商品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9.6天、15.2天、25.0天及20.5天。

## 業 務

我們於每月中旬進行實際存貨清點及每月按抽樣基準進行存貨評估以對會計記錄所記載倉庫的實際存貨數進行核實。倘我們注意到倉庫存貨記錄與會計記錄的存貨數存有任何差異，則我們將進行調查及對賬。

我們的存貨控制團隊及銷售經理密切留意存貨變動。就內部存貨管理而言，庫存逾4週的任何存貨被視為滯銷存貨。

我們以存貨撥備政策協助我們的存貨估值及對滯銷存貨或於存貨過時或損壞時予以撇銷。本集團管理層參照報告期後的發票價及當時市況評估可變現淨值並審閱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並對所識別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分別約1.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貨品短缺或貨品失竊損失，從而對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向我們的分銷客戶提供流動電話。我們附屬公司Synergy及Qool網站及彼等的網上平台為我們服務及產品提供一個推廣平台及與客戶的溝通渠道。其載列我們產品的範圍及特點、有關新產品發佈的消息並創建交流論壇，我們的客戶可藉此提出彼等的詢問及評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團隊包括38名員工成員。我們的銷售人員擁有流動電話的廣泛知識。我們不時向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有關流動電話產品及技術的最新發展、營銷技能、客戶管理及支持。此外，我們若干供應商亦向我們員工提供有關彼等產品的產品知識、特點及優勢的培訓，以使我們員工具備立即解答產品相關問題的知識。

面向一般公眾的流動產品營銷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設計，及我們亦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 — 季節性」一節。節假日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透過報章雜誌及媒體廣告活動按促銷價供應產品以增加產品的營業額。

#### 定價

流動電話供應商一般將為其於香港供應的產品推薦建議零售價。於釐定產品的售價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採購成本、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預測市場趨勢

## 業 務

與需求、我們就該等產品可能獲得的回扣、付款條款、可比較產品的定價以及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討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售主要品牌流動電話的單位價格介乎998港元至5,540港元。

根據我們與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於我們的供應商確認零售價下跌時，我們有權要求向供應商取得價格保障補償。我們亦就銷售指定流動電話機型收到我們若干供應商提供的回扣，以鼓勵我們採購及銷售更多該等流動電話機型。據我們所知，流動電話供應商向分銷商提供回扣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流動電話供應商可能會根據彼等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市況及趨勢而更改向我們所出售產品的價格，以維持其品牌的價格競爭力。我們亦可在價格下跌時向分銷客戶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收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的淨額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該獎勵及價格保障補償入賬列為我們的所售貨品成本的減少。

## 研發

我們作為分銷商，一般並不進行我們本身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因為此等工作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進行。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聘有63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38
管理及行政	12
財務及會計	5
存貨管理	8
	<hr/>
總計	63
	<hr/> <hr/>

## 勞資糾紛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與我們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員工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是我們取得業務成功的最寶貴資產。為維持各級僱員的質素及確保未來各屆管理人員的穩定供應，我們為僱員設計及組織全面培訓計劃，旨在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培訓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本集團內部晉升機會及助力僱員及公司發展。就新錄用的僱員而言，我們提供強制性培訓，主要側重於硬性技能，例如介紹本公司背景及業務營運及工作流程，以幫助僱員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我們亦為現有僱員提供有關其所在各部門專業知識的個性化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亦有助於推動內部晉升，從而不僅提高了僱員留聘率，亦可培訓出我們擴充業務所需的具備適當素質的管理人員類型。

### 招聘及花紅制度

我們已為方便招聘新員工及鼓勵挽留現有員工而採納多項舉措，例如適用於我們銷售團隊的銷售激勵計劃及酌情花紅制度。我們相信，我們努力不懈地進行旨在招聘及留任員工的舉措，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人身傷害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事件。

###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16家流動電話分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前5家流動電話分銷商佔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總收益的約64.2%。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位居香港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第一位，佔有約21.7%的市場份額。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市場成熟，於二零一三年其業內收益估計約為5,100.6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與知名流動電話品牌建立穩固關係需投入巨額成本及大量時間，因此存在行業准入壁壘。為與流動電話供應商建立授權分銷關係，流動電話分銷商必須於取得下游客戶付款前具備充足資金購買大量存貨。根據Ipsos報告，成為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預期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且新進入的公司可能難以在初期階段籌集充足資金。有關流動電話分銷行業及我們所面臨競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行業概覽」一節。我們透過提供不同類型產品，擁有健全的分銷網絡及有效的物流管理，從而創造競爭優勢。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已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授權以於香港使用兩項商標，其中一項商標已於香港註冊，而另一項商標的註冊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辦理中。我們為域名 *www.sismobile.com.hk* 之註冊擁有人。與本公司知識產權有關的資料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侵犯本集團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受脅迫的索償，亦未針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i)其本身已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已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保險

我們對於香港的業務均有投購保單。該等保單範圍包括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的相關損失或損害。我們亦投購僱員補償及公共責任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總共租用5處物業，包括辦公場所、倉庫及商舖，其建築面積介乎約70平方呎至10,730平方呎之間。該5處物業當中，有1處物業位於觀塘，其建築面積約10,730平方呎，乃作辦公及倉庫用途；有2處物業分別位於將軍澳及元朗，其總建築面積約3,420平方呎，乃作為合作店使用；及有2處物業分別位於深水埗及灣仔，其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呎，乃作為重新調配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目前，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年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不等。有關我們合作店的租賃協議訂有一個月免租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屆滿。

根據[編纂]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申請版本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申請版本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載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出具一份與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

## 業 務

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理由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用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 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下表載列本集團就其經營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批文詳情：

牌照	發牌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Qool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Synergy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W-Data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日佳	通訊辦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牌照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申請版本「監管概覽」一節。

###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知悉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受脅迫或威脅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且已就開展我們的業務取得相關必要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證書。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其包括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項、財務及審計，如：

- 我們自上市日期起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業 務

-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董事之責任及法律責任向本集團董事提供培訓，並將於上市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或定期研討會並就該等課題提供更新資料；
-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銷售表現並採取積極措施計量採購及存貨水平。於實施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前，我們一般收集市場數據及預測並編製預算計劃；
- 我們已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朱頌儀、吳思煒及杜珠聯。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屬充分。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已實施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有關建議。隨着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展，我們將完善及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適當應對我們經擴大業務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將指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就其業務營運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上市後的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設定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緩解及監控各種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及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

## 分拆及分派

### 分拆

母公司已就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確認母公司可進行分拆。根據上市規則，分拆完成後母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減少屬母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分拆須取得(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母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母公司集團為一家自一九九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科技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於過去幾年中，母公司集團已於香港開發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有關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分銷業務」等章節。預計其香港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未來會持續增長並拓展，母公司集團董事認為目前是通過分拆理順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的合適時機，該業務於不同商業環境下營運且有著不同增長方式及風險組合。由於分拆，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其包括：(i)於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ii)投資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及(iii)投資於前景好的業務及/或資訊科技公司(統稱「**保留業務**」)。母公司集團董事相信，該策略變動可為投資者提供投資不同業務分部的選擇。

根據分拆劃定，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管理層可對各自的核心業務分部掌握更明確的業務重心，故能針對各自集團的需要作出最恰當的商業決策，而不必過分擔憂彼等的決策對另一集團的影響，同時能提升彼等對市場變化的反應能力。分拆另一作用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對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重心更加清楚明瞭。

### 分拆理由

母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母公司及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由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保留業務的策略重點以及消費群不同，分拆及上市將可為本公司創造一個投資機會，使投資者可更好地了解母公司及本公司為獨立實體而非一個企業集團；

## 分拆及分派

- (ii) 分拆及上市將使母公司及本公司可更有效針對其各目標股東基礎，從而更具競爭力提高資金籌集及資本分配以提高各公司內部的增長；
- (iii) 上市將於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增強其招攬優秀人才的能力；
- (iv) 分拆及上市將導致母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就其各自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責任及問責之更直接分配。預期將使管理層加強對其各自業務的專注度，提高本公司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改善其管理激勵機制(通過採納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項目，如購股權計劃)、決策過程及對市場變化的響應；
- (v)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可直接及獨立向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以及加快其取得銀行信貸融資，從而為母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更大的總償債能力，原因是母公司及本公司整體業務及各自財務狀況將更清楚；及
- (vi) 分拆及上市將為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母公司及本公司各具優勢，及分拆及上市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本集團的表現及潛力，因(i)因不受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本公司將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本公司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及(iii)母公司將可透過持有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從本公司的發展中獲得更高的股東價值。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倘分拆得以進行，母公司會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股份權益。分派詳情載於下文。

### 分派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母公司董事會於●有條件地批准進行分派。據此，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母公司股份均可獲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如適用)。根據於分派記錄日期母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為進行分派，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分派將分派合共●股股份，而緊隨分派後，母公司將持有●股股份，相當於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分拆及分派

母公司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到的股份將由母公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銷售所得款項的現金款項。有關出售[編纂](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向母公司除外股東支付。有關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作出。

分派須待[編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分派下的零碎股份權益會由母公司保留並於市場出售，扣除相關開支後，母公司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其所有。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以上安排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向有權根據分派獲發股份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寄發股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母公司股份的母公司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彼等各自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股份。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母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編纂]權益。

Gold Sceptre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ummertow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ertown為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因此，林家名先生連同林嘉豐先生維持Summertown的大部分擁有權及控制權。有關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於母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主要股東」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母公司、Gold Sceptre、Summertown、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 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經考慮到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在管理、業務經營、融資及管理方面的獨立性，董事認為，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此外，董事預期，緊接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則專注於保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分節。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可以於完成分拆後於以下方面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經營：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均有董事會且各自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緊隨上市後的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本集團	保留母公司集團
林家名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副主席
方保僑	執行董事／總經理	無
黃依婷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業務開發經理
林嘉豐	非執行董事／主席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
林惠海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頌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思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杜珠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慧蓮	無	執行董事
李毓銓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玲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燊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本集團	保留母公司集團
陳穎瀚	業務主管	無
陳嘉翹	高級營銷經理	無
黃麗芬	高級銷售經理	無
勞嘉倫	財務經理	無
趙麗珍	無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往績記錄期間均留任於母公司集團董事會或母公司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分拆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上的決定權均在母公司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手中。在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三人即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亦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的職位。林家名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林嘉豐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是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所有其他董事並無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儘管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的共同董事身份，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將會保持。據信，由於林家名先生將受到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各自獨立財務團隊的支持，林家名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及保留母公司集團執行其行政角色。林家名先生與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即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會將其資源及時間貢獻於本集團並將繼續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相反，林家名先生於保留母公司集團中的主要職責，是專注於物色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機會及監察保留母公司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預期不會直接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因此，他們在本公司與保留母公司集團將無任何重疊的責任。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在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及母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有關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議題的表決。彼等亦將遵守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細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另外，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將不會參與作出有關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的決定，及餘下董事具有充分的相關行業經驗，可以作出決定及監控有關交易。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保僑先生已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效力Synergy及效力本集團三年並對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的發展貢獻良多。方保僑先生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黃依婷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母公司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儘管黃依婷女士於上市後仍將留任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彼將專注於業務開發及並不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保留母公司集團的業務決定。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頌儀女士、杜珠聯女士及吳思煒女士)亦將對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方面的決策具有監察及平衡作用。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母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母公司。基於現時擬議董事會組成，相信董事將經營及管理獨立於母公司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本公司因此將獨立經營及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經營。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個或基本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管責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人士，且彼等於分拆後將不會擔任保留母公司集團的任何管理或行政角色。此確保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以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性

鑒於保留業務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性質的基本差異，業務經營體系(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和提供服務及產品、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及本集團財務團隊獨立於母公司且預期繼續分開經營及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員工隊伍，可履行其自身行政職責及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而運作。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使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有效營運。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對董事會之決策制定提供制衡。

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亦在地理區域方面與保留業務分離。本集團總部位於觀塘，而母公司辦事處位於鰂魚涌。

下表載列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保留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業務描述
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產品
保留業務	於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 投資於有前景的業務及／或資訊科技公司 投資於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所提供各自產品及／或服務之間具有明確業務劃分，原因是彼等性質不同或地區位置不同。在實踐中，彼等各自業務經營彼此獨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員工配備、物流、行政管理、融資、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並無依賴保留母公司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身部門，專門處理已經及預期繼續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及與其分開經營的該等有關方面。此外，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其自身的員工人數。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其自身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為方便提供營運資金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我們已獨立於保留母公司集團的任何財務援助或信貸支持，擁有國際銀行本金總額為110百萬港元的兩份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總計約為300.0百萬港元，其中118.5百萬港元乃由母公司擔保。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並無保留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或銀行擔保。母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解除。有關本公司債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財務方面不會從屬於保留母公司集團。

### 行政獨立性

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本集團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受各自不同地點的辦事處操控及將於分拆後在行政上獨立於母公司。本公司確認，分拆後，本集團的所有必要行政及／或日常經營將繼續由受僱於本集團且獨立於及無需母公司任何支持的員工隊伍開展。

鑒於本集團仍將自行履行日常行政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分拆後具有行政能力的獨立性。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母公司而經營。

### 業務的明確劃分

保留母公司集團將於上市後主要從事保留業務，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保留業務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各自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業務及／或地理範圍有很大差異。本集團分銷流動電話產品及經營僅主要局限於香港，而保留母公司集團專注於投資具發展潛力的企業及／或資訊科技公司、投資房地產物業(包括酒店、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以及一般在亞洲分銷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與流動電話產品大有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保留母公司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有關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分銷業務」各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

為了確保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日期為●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及除非在下文所載例外情況下，母公司不會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在保留母公司集團內)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進行、從事、參與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b) 採取任何干擾或滋擾或可能干擾或滋擾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惟不競爭契約中並無任何事宜妨礙各控股股東：

- (a) 於任何從事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i) 母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或(ii)標的公司(及其有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佔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的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不超過10%，惟(i)存在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中一直擁有較母公司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持股權總額更大的股權；及(ii)標的公司董事會中母公司代表總數與其於標的公司股權並無重大不成比例；及
- (b) 在本公司已以書面方式向各控股股東確認其自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拒絕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構成競爭的流動電話分銷的任何業務機會(各為「**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後謀取任何有關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述限制僅會終止於各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最早日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方面有利於保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將採取下列有關管控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保留母公司集團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物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其將向本集團介紹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且不會追求謀取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按逐項基準拒絕該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機會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其決定以及有關理由；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及
- (c) 倘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營運及就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方面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如果董事於有關事宜(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批准的若干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所有董事(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保留母公司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和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相關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將具有專長客觀地、公正地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處理可能與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就管控保留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而言屬充分。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於[編纂]時參與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以下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獲豁免申報、度年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授出使用商標的權利

##### 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許可協議

母公司已在香港申請商標「」(「公司相關商標」)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公司商標許可協議」)，以規管使用公司相關商標。根據公司商標許可協議，母公司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許可方式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在香港從事經營業務時使用商標「」，惟須完成公司相關商標之註冊，其代價為每年12,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固定為期兩年。

##### 母公司集團及Qool之間訂立的許可協議

母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S Asia Pte. Ltd.為在香港註冊商標「**QOOL**」的擁有人(「**Qool**相關商標」)。SiS Asia Pte. Ltd.已與Qool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Qool**商標許可協議」)，以規管使用Qool相關商標。根據Qool商標許可協議，SiS Asia Pte. Ltd.透過向Qool發出許可方式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在香港從事經營業務時使用商標「**QOOL**」，其代價為每年12,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固定為期兩年。

公司相關商標及Qool相關商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本集團於分拆完成前為母公司集團的一部分，故本集團與保留母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公司相關商標及Qool相關商標設立及落實正式安排。故此，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可得的過往數字。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費基準

公司許可協議及Qool許可協議各自之年費均為12,000港元，乃根據維持公司相關商標及Qool相關商標之管理費(包括提供法律支持及一般辦公管理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公司相關商標之登記費)之估計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司商標許可協議及Qool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付許可費用合計所涉及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會按年度基準低於5%且年度代價將會低於3,000,000港元，公司商標許可協議及Qool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其各自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重續公司商標許可協議或Qool商標許可協議後，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 董事確認

計及本集團於分拆後將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商標許可協議及Qool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公司商標許可協議及Qool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未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緊接[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前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母公司	實益權益	1	[編纂]	[編纂]
Gold Sceptre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Summertow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林家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林嘉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編纂]，而Gold Sceptre為Summertow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及[編纂]。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母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Gold Sceptre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Summertown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林家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嘉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2) 母公司由Gold Sceptre擁有約[編纂]權益，而Gold Sceptre則為Summertow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和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及[編纂]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加入母公司的日期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林家名	61	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一九八七年 二月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營運、發展及管理，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嘉豐先生的 胞兄及林惠海 先生的內弟
方保僑	45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一般管理與業務 營運及發展	不適用
黃依婷	40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	財務及會計管理	不適用
林嘉豐	57	非執行董事/ 主席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一九八三年 六月	整體公司及策略規劃、 業務增長及發展、 公共關係及股東 關係，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林家名先生的 胞弟及林惠海 先生的內弟
林惠海	6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一九八三年 六月	策略規劃、業務發展 及公司財務計劃	林家名先生和 林嘉豐先生的 內兄
朱頌儀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 策略意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加入母公司的日期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吳思焯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杜珠聯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不適用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林家名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林嘉豐先生的胞兄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母公司集團。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近27年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事務。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一直為SiS Thailand (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方保僑先生**，45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與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並於香港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方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黃依婷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該會計師行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最初擔任一級會計師，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晉升為二級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黃女士一直就職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該公司彼最初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四年十月調至業務開發部門。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5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家名先生的胞弟及林惠海先生的內弟。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母公司集團。林先生與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並肩工作，助推母公司集團順利從新加坡的一家小型私人家族企業轉變成母公司集團主要市場即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資訊科技產品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及[編纂]公司。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亦一直為SiS Thailand (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惠海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家名先生和林嘉豐先生的內兄。林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母公司集團。彼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負責母公司集團於馬來西亞、泰國及亞太地區的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SiS Thailand (一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SIS))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亦一直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 (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 T6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朱女士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擔任一級會計員，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晉升為二級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朱女士擔任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朱女士就職於母公司集團並擔任其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朱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思煒女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吳女士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125)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吳女士就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其於企業融資部擔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女士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交易發起及交易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鍊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889)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吳女士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吳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珠聯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為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的企業合夥人。杜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杜女士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杜女士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已確認：

- (i) 彼於緊接本申請版本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並無需要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及母 公司集團的日期	主要責任	與董事的關係
陳穎瀚	53	業務主管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銷售及 業務營運管理 及客戶開發	不適用
陳嘉翹	35	高級營銷經理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營銷 事宜	不適用
黃麗芬	38	高級銷售經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零一二年 八月	本集團的銷售 事宜	不適用
勞嘉倫	40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本集團的財務 事宜	不適用

**陳穎瀚**，53歲，為本集團業務主管。Chan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營運管理及客戶開發。Chan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Synergy工作並於流動行業擁有二十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於仁孚行有限公司，起初擔任見習銷售工程師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晉升為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任職柯達(遠東)有限公司專業印刷及出版影像部門銷售主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陳先生任職於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個人流動通訊部門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捷達電訊有限公司銷售主管(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銷售及營銷主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渠道銷售主管(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任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流動設備部門助理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主攻工程學)及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美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嘉翹**，35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銷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陳女士在營銷及廣告行業有超過12年工作經驗。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教育取得Ideal Education的商務管理高級文憑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天行電腦培訓中心的平面設計文憑。陳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透過在香港進行的遠程教育取得美國皇家白禮頓大學的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麗芬**，38歲，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黃女士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黃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於Qool工作並在香港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有超過15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黃女士於其士(商業系統)有限公司個人電腦及打印機部擔任營銷助理。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黃女士就職於智揚科技有限公司，最後任職銷售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女士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並取得辦公實踐與商業法證書。

**勞嘉倫**，40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勞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勞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於Synergy工作並於會計行業有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勞女士擔任嘉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員。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勞女士於雅高管理有限公司任會計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勞女士於KCS Limited任職，在此，彼負責為客戶提供會計服務。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基礎水平。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倫敦工商會的會計組合文憑。勞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葵涌工業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兼讀夜校大專課程並獲得高級會計證書。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有關的問題。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是：

朱頌儀女士(主席)

吳思煒女士

杜珠聯女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為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程序等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政策及架構的推薦建議。

於[編纂]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是：

吳思煒女士(主席)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是：

林嘉豐先生(主席)

林家名先生

吳思煒女士

朱頌儀女士

杜珠聯女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報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營運履行彼等的職能而言屬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三年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580,000港元、1,285,000港元、1,492,000港元及6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附註10)」。

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職責及責任輕重、當前市況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過往三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在評估應付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考慮若干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時間、責任及表現(視乎情況而定)。據估計，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為約2,000,000港元。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且符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所有香港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有關款項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對強積金計劃所作全部強制性供款即時全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所作自願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界定歸屬比例歸僱員所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且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c) 倘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申請版本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申請版本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結束。

### 公司秘書

黃依婷女士，40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母公司集團並直至目前一直於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黃女士最初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調至業務開發部門。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80,000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港元
10,000 截至本申請版本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1,00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100%</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亦並無計及(i)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向我們的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於本申請版本日期後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符合資格並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本

###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一節。

##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我們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或會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區別。閣下應閱讀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眾多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具有廣泛的地方分銷渠道。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流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市場佔有率約為21.7%。我們已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包括知名韓國品牌及黑莓)流動電話的供應商順利發展並維持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宏碁、Alcatel One Touch及Sugar的品牌擁有人建立並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有廣泛及不斷壯大的客戶群。我們分銷客戶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名。我們亦有多元化的分銷客戶基礎，涵蓋批發客戶、電信服務運營商及連鎖零售商。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扎實的技術知識，使我們可與我們的客戶分享最新市場信息以及對產品的特性及規格的深入了解，此亦為客戶將我們作為其優先考慮的供應商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超過157,000部、378,000部、318,000部及243,000部流動電話。

為把握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消費需求於近年來的不斷增長所提供的機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ynergy，後者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知名韓國公司於香港的少數授權分銷商之一。近年來，我們專注於知名韓國品牌流動電話的分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知名韓國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1%、85.5%、85.4%及95.2%。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三年香港流動電話銷量而言，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電話佔第二大市場份額，與其他品牌比較，佔流動電話銷售總額的約30.6%。

## 財務資料

鑒於流動電話功能及設計等技術不斷革新，流動電話已成為各行各業中一種重要的通訊設備，使用率不斷上升。香港作為我們的市場重心，是全球流動電話滲透率最高的城市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其滲透率約為238.2%。新款流動電話不斷推出，加之當地消費文化，推動流動電話零售銷量增長，同時為流動電話分銷商提供巨大商機。根據Ipsos報告，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商行業總收益按約2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81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00.6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13.6百萬港元、1,376.6百萬港元、1,274.8百萬港元、601.0百萬港元及8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5%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則按約40.9%按年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6.3%增長。主要因毛利下降、於二零一四年開設新合作店導致租金開支增加及二零一四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所得收益轉為虧損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降至約2.2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根據為理清集團結構，繼而籌備股份上市的重組，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全部股權。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母公司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 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 我們根據市場變動作出調整的能力

受技術變更以及當前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喜好變動所驅動，流動電話分銷行業發展迅猛。由於流動電話及無線技術迅速進步，產品使用週期或會變得較預期為短。作為此行業的分銷商，我們必須有能力對我們的售價作出迅速靈活的調整以順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倘若我們不能順利適應迅速演變的市場內的技術變更及變幻莫測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的客戶或會投向可提供順應市場趨勢的流動電話的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或會堆積，而我們可能需就有關過時的流動設備記錄巨額減值虧損。我們能否不斷調整業務策略，從而迎接迅速演變的市場的挑戰，將為影響我們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的一個主要因素。

#### 我們的產品的使用週期短暫

流動電話售價一般於推出後隨時間推移而下降，直至產品使用週期結束。一個特定型號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取決於競爭程度、其他新流動電話型號的推出及技術發展步伐。鑒於不同品牌提供的新流動電話型號的數目日益增加及近年技術的快速發展，流動電話的產品使用週期愈發短暫。本集團並無控制不同品牌推出新流動電話型號的時間表，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可能受到不斷下降的售價或本集團不能根據市場趨勢採購新流動電話型號的情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繼續與供應商開展有效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出售彼等供應的流動電話。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知名韓國品牌的流動及其他電子設備之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51.1%、85.5%、85.4%及95.2%。若我們無法繼續與知名韓國公司的關係或我們協議的條款或範疇變得對我們較為不利，我們源自彼等的收益或會遭受大幅削減。

## 財務資料

若我們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供應商可能不再委聘我們分銷彼等的流動電話產品，或限制我們分銷的產品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視乎我們給予分銷客戶及零售客戶的售價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商討的買價而定。我們給予分銷客戶的售價由我們參照供應商推薦的建議零售價及我們的採購成本釐定。我們給予零售客戶的售價極大地取決於建議零售價。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很大程度受到供應商影響。此乃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慣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4.9%、4.4%及2.8%。

### 季節性

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包括當地假期、新產品或機型推出及其他影響消費者需求及客戶購買模式的事件的時間。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按季波動。若發生預料之外的事件，包括於銷售旺季在獲得充足的具競爭力產品的存貨方面出現延誤或銷售下降時囤貨過多，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挫。此外，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無法與我們過往期間的業績相比。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半年的收益大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此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取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使用此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意義重大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為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就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

##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屆時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就程度而言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或對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照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該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貼現率。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即交易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額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達成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 財務資料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列值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私及裝置	2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辦公室裝修	租賃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我們參照我們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擬產生和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經濟年期與需要修訂相關折舊費用的我們管理層估計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資料

###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請細閱以下概要，連同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513,600	100.0	1,376,575	100.0	1,274,845	100.0	601,022	100.0	846,723	100.0
銷售成本	(496,027)	(96.6)	(1,309,630)	(95.1)	(1,218,869)	(95.6)	(573,222)	(95.4)	(823,157)	(97.2)
毛利	17,573	3.4	66,945	4.9	55,976	4.4	27,800	4.6	23,566	2.8
其他收入	560	0.1	1,541	0.1	2,779	0.2	372	0.0	945	0.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虧損)收益	(5,429)	(1.0)	4,374	0.3	9,410	0.7	5,296	0.9	(2,303)	(0.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510)	(0.9)	(11,694)	(0.9)	(14,470)	(1.1)	(6,700)	(1.1)	(7,544)	(0.9)
行政及其他支出	(1,623)	(0.3)	(8,089)	(0.6)	(15,336)	(1.2)	(6,083)	(1.0)	(10,445)	(1.2)
財務費用	—	—	(76)	(0.0)	(163)	(0.0)	(21)	(0.0)	(326)	(0.0)
除稅前溢利	6,571	1.3	53,001	3.8	38,196	3.0	20,664	3.4	3,893	0.5
所得稅支出	(1,446)	(0.3)	(8,304)	(0.6)	(4,705)	(0.4)	(2,619)	(0.4)	(1,661)	(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25	1.0	44,697	3.2	33,491	2.6	18,045	3.0	2,232	0.3

## 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概述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13.6百萬港元、1,376.6百萬港元、1,274.8百萬港元、601.0百萬港元及8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5%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則按約40.9%按年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客戶/ 合作店數目	收益 千港元
<b>分銷</b>										
批發客戶	177	342,720	234	974,009	254	908,648	218	424,983	253	734,877
電訊服務運營商及 連鎖零售商	8	170,880	9	402,566	10	336,884	10	172,316	10	91,058
小計	185	513,600	243	1,376,575 (附註1)	264	1,245,532	228	597,299	263	825,935 (附註2)
<b>零售</b>										
合作店	—	—	—	—	2	29,313	1	3,723	2	20,788 (附註3)
總計	185	513,600	243	1,376,575	266	1,274,845	229	601,022	265	846,723

####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分銷業務中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部分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Synergy所致。
- (2)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分銷業務中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若干分銷客戶的批量採購增加所致。
- (3)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我們零售業務中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僅有一家合作店開業，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有兩家合作店營運所致。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分銷業務，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100%、100%、97.7%、99.4%及97.5%。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批發客戶總數

## 財務資料

有所增加，而對該等經銷商客戶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業務總收益的約66.7%、70.8%、73.0%、71.2%及89.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電話	455,751	88.7	1,232,678	89.5	1,127,614	88.5	535,021	89.0	749,652	88.5
其他	57,849	11.3	143,897	10.5	147,231	11.5	66,001	11.0	97,071	11.5
<b>總計</b>	<b>513,600</b>	<b>100.0</b>	<b>1,376,575</b>	<b>100.0</b>	<b>1,274,845</b>	<b>100.0</b>	<b>601,022</b>	<b>100.0</b>	<b>846,723</b>	<b>100.0</b>

附註：其他包括(i)銷售平板電腦及就若干品牌產品提供客戶支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所開設合作店銷售流動電話配件、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流動電話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流動電話	157,972	2,885	378,637	3,256	318,837	3,537	145,566	3,675	243,015	3,085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其佔我們開支的最大部份及其對我們的利潤率有直接及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益的96.6%、95.1%、95.6%、95.4%及97.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511,763	103.2	1,338,185	102.2	1,300,853	106.7	595,387	103.9	946,777	115.0
減：										
獎勵及價格保障	(15,736)	(3.2)	(28,555)	(2.2)	(81,984)	(6.7)	(22,165)	(3.9)	(123,620)	(15.0)
總計	<u>496,027</u>	<u>100.0</u>	<u>1,309,630</u>	<u>100.0</u>	<u>1,218,869</u>	<u>100.0</u>	<u>573,222</u>	<u>100.0</u>	<u>823,157</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	496,027	100.0	1,309,630	100.0	1,194,674	98.0	570,285	99.5	806,332	98.0
零售	—	—	—	—	24,195	2.0	2,937	0.5	16,825	2.0
總計	<u>496,027</u>	<u>100.0</u>	<u>1,309,630</u>	<u>100.0</u>	<u>1,218,869</u>	<u>100.0</u>	<u>573,222</u>	<u>100.0</u>	<u>823,157</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9.3百萬港元或28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百萬港元，並輕微下降約10.9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略減約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4.9%、4.4%、4.6%及2.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銷	17,573	3.4	66,945	4.9	50,858	4.1	27,014	4.5	19,603	2.4
零售	—	—	—	—	5,118	17.5	786	21.1	3,963	19.1
總計	<u>17,573</u>	<u>3.4</u>	<u>66,945</u>	<u>4.9</u>	<u>55,976</u>	<u>4.4</u>	<u>27,800</u>	<u>4.6</u>	<u>23,566</u>	<u>2.8</u>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匯兌收益、廣告及推廣收入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來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廣告及推廣收入主要指我們就其品牌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向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利息收入主要源自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變現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虧損)收益	(5,429)	—	9,410	5,296	(611)
已變現衍生財務工具 收益(虧損)	—	4,374	—	—	(1,692)
總計	<u>(5,429)</u>	<u>4,374</u>	<u>9,410</u>	<u>5,296</u>	<u>(2,303)</u>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約5.4百萬港元及收益約4.4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3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廣告及推廣、物流費用及其他。董事酬金指董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員工成本指已付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金及佣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廣告及宣傳支出包括就我們的產品廣告及營銷所產生的支出。物流費用主要指就交付產品予我們客戶的服務費。其他主要指地方及海外差旅、娛樂及保險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支出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酬金	580	12.8	1,285	11.0	1,492	10.3	724	10.8	610	8.1
員工成本	2,922	64.8	7,161	61.2	9,590	66.2	4,097	61.2	5,219	69.1
廣告及推廣	508	11.3	711	6.1	602	4.2	383	5.7	676	9.0
物流費用	380	8.4	1,376	11.8	1,591	11.0	723	10.8	811	10.8
其他	120	2.7	1,161	9.9	1,195	8.3	773	11.5	228	3.0
總計	<u>4,510</u>	<u>100.0</u>	<u>11,694</u>	<u>100.0</u>	<u>14,470</u>	<u>100.0</u>	<u>6,700</u>	<u>100.0</u>	<u>7,544</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總額比例而言，我們的銷售支出於各期間分別佔約0.9%、0.9%、1.1%、1.1%及0.9%。

### 行政及其他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系統服務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折舊、銀行收費及其他。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的行政僱員的薪金以及彼等的僱員福利。租金開支乃就我們辦事處、倉庫及合作店產生。系統服務費指ERP系統月費、現金收款服務費、EPS公司服務及處理費以及合作店系統月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一般法律費用。保險主要指就辦公場所及倉庫承購的一般保險。銀行收費乃就辦理我們的

## 財務資料

循環銀行貸款及處理信用卡付款產生。其他指就一般行政目的(如耗材及辦公物資、電話收費及汽車支出)所產生的雜項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支出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138	70.1	3,589	44.4	4,253	27.7	2,181	35.9	2,250	21.5
租金開支	94	5.8	1,074	13.3	5,431	35.4	1,176	19.3	3,864	37.0
系統服務費	178	11.0	492	6.1	738	4.8	362	6.0	309	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	4.0	17	0.2	257	1.7	148	2.4	1,509	14.4
保險	60	3.7	938	11.6	1,543	10.1	761	12.5	675	6.5
折舊	39	2.3	397	4.9	1,051	6.8	440	7.2	645	6.2
銀行收費	20	1.2	73	0.9	525	3.4	70	1.2	397	3.8
其他	30	1.9	1,509	18.6	1,538	10.1	945	15.5	796	7.5
總計	<u>1,623</u>	<u>100.0</u>	<u>8,089</u>	<u>100.0</u>	<u>15,336</u>	<u>100.0</u>	<u>6,083</u>	<u>100.0</u>	<u>10,44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支出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總額比例而言，我們的銷售支出於各期間分別佔約0.3%、0.6%、1.2%、1.0%及1.2%。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循環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借款的利息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分別約為零、76,000港元、163,000港元、21,000港元及326,000港元。

###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就源自或來自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一直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以期間所得稅支出除以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2.0%、15.7%、12.3%、12.7%及42.7%。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我們的稅項負債且並無任何未和解決務糾紛。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1.0百萬港元增加約245.7百萬港元或4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6.7百萬港元，乃由於若干分銷客戶批量採購流動電話增加所致。

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7.3百萬港元增加約228.6百萬港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5.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客戶群導致客戶人數增加及受若干分銷客戶批量採購流動電話拉動的銷量增長所致。

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46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運的兩家合作店的收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營運的僅一家合作店的收益相比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3.2百萬港元增加約250.0百萬港元或4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3.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量擴大導致我們的分銷業務已售流動電話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分銷業務已售流動電話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0.3百萬港元增加約236.0百萬港元或4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6.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反映為滿足我們分銷客戶的需求而令我們的銷量增長，特別是批量銷售增加。

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47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向我們批量採購流動電話的若干分銷客戶的特別折扣價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主要由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該下降主要由於為提高毛利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推出的新流動電話機型少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故此，我們進行更多批量銷售，從而降低毛利率所致。

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設第二家合作店，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40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穩定在約19.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1.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2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知名韓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提供更多市場開發資金而致使廣告及推廣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為Sugar推出並由我們分銷的新產品進行的推廣活動所致。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約5.3百萬港元及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主要由於日圓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外幣合約公平值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則主要由於日圓兌美元升值而產生外幣合約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外幣合約虧損。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因為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設的第二家合作店招募更多員工；及(ii)廣告及推廣支出增加約0.3百萬港元，因為開展更多推銷活動推廣產品。

### 行政及其他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7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租金開支增加約2.7百萬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運的店舖多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店舖；(i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部分[編纂]開支；及(iii)銀行收費增加約0.3百萬港元，原因是零售業務產生更多信用卡付款手續費。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港元增加約30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關連公司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7%。該增長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5.3百萬港元無須課稅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約2.3百萬港元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確認上一年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 期間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減少；(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轉變為虧損；(iii)租金開支增加；及(iv)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生的部分[編纂]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1.8百萬港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4.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分銷業務的表現所導致。

我們分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6.6百萬港元減少約131.1百萬港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5.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之知名韓國公司的流動電話機型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二年下降，而受客戶對具有更好處理能力的流動電話機型的偏好致使平均售價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2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合作店。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6百萬港元減少約90.7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已售流動電話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的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6百萬港元減少約114.9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4.7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分銷業務收益減少大體一致。

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2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合作店。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主要由於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百萬港元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弱致使黑莓機型貢獻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及17.5%。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合作店，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8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主要來自知名韓國公司的廣告及推廣收入增加約1.3百萬港元，此乃因我們開展更多市場發展活動所致。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合約公平值收益產生之收益主要由於美元兌日圓升值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幣合約之變現收益的收益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所致。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業的合作店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金層面及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及其他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8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開設一間轉銷中心及兩間合作店而增加租金開支約4.4百萬港元；(ii)折舊增加約0.7百萬港元，因為添置就轉銷中心及合作店產生的辦公室裝修；(iii)增加員工成本約0.7百萬港元；(iv)銀行收費增加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信用卡手續費所致；及(v)我們店面的保險增加約0.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港元增加約8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4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合約增加的公平值收益根據香港稅務法例毋須課稅。

###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二零一三年主要為開設合作店而產生之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以及合作店之經營支出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3.6百萬港元增加約863.0百萬港元或16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僅錄得來自我們主要附屬公司Synergy的少於半年度之收益貢獻，因為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百萬港元增加約813.6百萬港元或164.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6百萬港元，與我們於年內的收益增加約168.0%整體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49.3百萬港元或28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 財務資料

66.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我們於業務發展階段努力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28.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美元兌港元貶值致使匯兌收益增加0.4百萬港元及廣告及推廣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乃由於推廣供應商品牌名下的產品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約5.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收益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的虧損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所導致之外幣合約的公平值虧損，而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所導致之外幣合約的已變現收益。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佣金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員工的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物流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乃由於付運予我們客戶的產品金額增加；及(iii)董事薪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原因是Synergy於二零一一年產生少於半年的董事酬金。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行政及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擴張招募更多員工；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搬遷辦公場所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二零一一年實際稅率相對較高是由於衍生財務工具之不可扣減公平值虧損(其抵銷我們二零一一年大部份除稅前溢利)所致。

###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3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及我們所持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轉為收益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支付員工成本及多項經營支出，並透過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關連公司的墊款及循環銀行借款撥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流動資金資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26.7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借款限額170.0百萬港元。

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獲取信貸融資，藉以清償我們的付款責任的能力。倘若客戶取消任何購買訂單及／或違反付款任，則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996)	27,438	52	(16,688)	(628)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367	(3,281)	(1,030)	(625)	(241)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811	(27,513)	13,012	22,007	(1,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182	(3,356)	12,034	4,694	(2,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21,623	18,267	18,267	30,3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2,961	27,849

### 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我們產品的所得款項。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產品、支付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經營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0.6百萬港元，包括已付所得稅6.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0.3百萬港元，並經源自經營之現金6.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6.3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減少約16.4百萬港元(因我們採取審慎的備貨方法減少採購以準備二零一四年七月預期需求減弱所致)及(ii)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因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獎勵及價格保障增加所導致之其他應收款增加而增加約3.2百萬港元(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維持其產品競爭力所推出的型號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較少(尤其是知名韓國公司)所致)。該等負面調整經存貨因上述相同原因減少約19.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16.7百萬港元，包括用於經營之現金16.7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21,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16.1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因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新機型而增

## 財務資料

加存貨導致存貨增加約52.8百萬港元及(ii)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因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獎勵及價格保障導致其他應收款增加而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該等負面調整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採購增加而囤積新推出機型存貨所導致的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增加約3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52,000港元，主要包括源自經營之現金約6.6百萬港元(扣除已付所得稅約6.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163,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1.7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因我們通常於每年度末採購更多存貨以準備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的銷售季節而增加存貨約38.1百萬港元；及(ii)因我們自供應商爭取更多支持而增加獎勵及價格保障之其他應收款使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0.0百萬港元。該等負面調整經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主要因我們的上述購買存貨增加而增加約43.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27.4百萬港元，包括源自經營之現金約30.5百萬港元(扣除已付所得稅3.0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76,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8.6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為支持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存貨約20.9百萬港元；及(ii)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因與我們供應商的立即結算而減少約5.6百萬港元。該等負面調整經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因我們加大力度收取逾期應收款減少約8.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24.0百萬港元，包括用於經營之現金約24.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2,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1.0百萬港元。負面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收購Synergy)使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23.9百萬港元；及(ii)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減少40.4百萬港元，與我們因採取審慎的備貨方法而減少存貨一致。該等負面調整經存貨因用於風險控制用途的存貨管理改善減少約29.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已收利息、衍生財務工具到期時的結算淨額及收購附屬公司。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連公司墊款及淨結算到期衍生財務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方面：(i)支付我們為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外匯風險所用衍生財務工具而向關連公司墊付約7.7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支出0.2百萬港元，而該金額因7.7百萬港元衍生財務工具到期時產生結算淨額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辦公設備及辦公室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支出0.6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及辦公室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支出1.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衍生財務工具到期時產生結算淨額，目的為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的外匯風險；及(ii)進行辦公室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支出2.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ynergy因收購貢獻現金流入約3.4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關連公司墊款及已籌集的新銀行貸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來自關連公司墊款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公司償還約83.5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70.0百萬港元，而此由(i)用於貿易融資的所籌集新計息銀行貸款91.0百萬港元及(ii)來自關連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6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關連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76.0百萬港元；及(ii)用於貿易融資的所籌集新計息銀行貸款15.3百萬港元，而此因(i)關連公司墊款54.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15.3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關連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112.6百萬港元；及(ii)用於貿易融資的所籌集新計息銀行貸款約103.8百萬港元，而此因(i)償還關連公司約137.1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66.3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6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關連公司約162.7百萬港元，而此因(i)用於貿易融資所籌集的新銀行貸款約60.0百萬港元；及(ii)來自關連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135.1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關連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約59.7百萬港元，而此因向關連公司償還約17.9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貸之即期部分及稅項負債。我們透過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借款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水平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經選擇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025	65,352	101,726	83,229	84,47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57,405	49,009	79,035	82,207	47,2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7,691	7,690
衍生財務工具	—	—	9,382	—	—
可退回稅項	5	—	—	974	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7,849	41,333
	<u>123,058</u>	<u>132,628</u>	<u>220,444</u>	<u>201,950</u>	<u>181,4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 累計費用	33,816	28,172	71,173	54,786	87,5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584	47,071	22,583	—	—
衍生財務工具	5,429	—	—	611	611
稅項負債	1,486	6,833	5,151	1,379	1,839
借貸	—	—	37,500	58,500	—
	<u>115,315</u>	<u>82,076</u>	<u>136,407</u>	<u>115,276</u>	<u>89,97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743</u>	<u>50,552</u>	<u>84,037</u>	<u>86,674</u>	<u>91,502</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6.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9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借款減少約58.5百萬港元，因為償還銀行循環貸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就其他應收款項收取的結算款項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約35.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支付價格保障及回返利付款致使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及(iv)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32.7百萬港元，乃由於貿易應付款於我們供應商所授出信貸期內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期末減少採購(與我們的存貨水平減少一致)導致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減

## 財務資料

少約16.4百萬港元；(ii)因我們償還關連公司墊款而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2.6百萬港元；(iii)借款增加約21.0百萬港元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iv)因預期二零一四年七月需求減弱而減少存貨約18.5百萬港元；及(v)衍生財務工具減少約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36.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為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銷售備有存貨；(ii)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0.0百萬港元，因為向供應商要求更多獎勵及價格保障以示支持；(iii)因我們償還關聯公司墊款而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4.5百萬港元；(iv)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43.0百萬港元，與我們年末的採購增加相符；(v)借款增加約37.5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vi)衍生財務工具增加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21.3百萬港元以促進業務擴張；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27.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償還關聯公司墊款所致。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約44.0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101.7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各組成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電話	36,729	58,654	82,822	70,145
其他	<u>7,296</u>	<u>6,699</u>	<u>18,904</u>	<u>13,084</u>
總計	<u>44,025</u>	<u>65,352</u>	<u>101,726</u>	<u>83,229</u>

附註：其他包括平板電腦、流動電話配件、電視、家庭影院、藍光播放器、數碼靜態照相機、顯示器及打印機。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我們的ERP及POS系統定期監控我們店舖及倉庫的存貨水平，追蹤存貨動向及銷售進度並相應調整存貨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減少約18.5百萬港元至約8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電話及其他減少，因為我們按審慎進貨方法管理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存貨約44.0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101.7百萬港元。於三年期內，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迎合客戶對新年及中國春節的需求及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週轉日數 <sup>(1)</sup>	39.6	15.2	25.0	20.5

附註：

- (1)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存貨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存貨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182.5日得出。

由於我們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39.6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5.2日，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5.0日，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囤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存貨週轉日數輕微減少至20.5日，原因是我們預期即將到來的淡季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減少存貨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之約75.1百萬港元或90.2%均已售出。

## 財務資料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各組成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1,789	40,134	45,322	11,545
減：呆賬撥備	—	(1)	—	—
	<u>51,789</u>	<u>40,133</u>	<u>45,322</u>	<u>11,545</u>
其他應收款	3,546	7,470	31,221	67,630
可退回按金	78	489	1,988	2,182
預付款	<u>1,992</u>	<u>917</u>	<u>504</u>	<u>850</u>
	<u><u>57,405</u></u>	<u><u>49,009</u></u>	<u><u>79,035</u></u>	<u><u>82,207</u></u>

#### (i) 應收貨款

我們的應收貨款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應收貨款。我們的應收貨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實施政策以強化信貸控制，隨後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應收貨款減少約3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銷售收入乃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者，因十二月通常為我們的銷售季；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批量銷售一般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支付。我們一般參考我們的過往交易中有關客戶的信貸情況等多項因素授出信貸期。有關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提供任何擔保抵押品。

就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於交付時付款，而並無提供任何信貸期。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於內部批准時一般授出最多60日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授出信貸期，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信用歷史及過往銷售表現。

我們有關應收貨款減值的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而定，當中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判斷及估計。倘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

## 財務資料

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密切審查有關應收貨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情況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應收貨款之性質及其可收回情況後，我們已就若干長期逾期應收貨款之減值計提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分別約為零、1,000港元、零及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貨款淨額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7,318	29,268	31,799	8,818
31至60日	7,444	8,758	13,503	2,589
61至90日	27	1,990	3	18
91至120日	6,861	117	9	92
121日及以上	139	—	8	28
	<u>51,789</u>	<u>40,133</u>	<u>45,322</u>	<u>11,54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應收貨款分別為約12.9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認為，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並無必要，原因是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貨款當中，約11.5百萬港元或99.9%已經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應收貨款之平均週轉日數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貨款之平均週轉				
日數 <sup>(1)</sup>	25.3	12.2	12.2	6.1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應收貨款之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應收貨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乘以365日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應收貨款之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應收貨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乘以182.5日得出。

我們的應收貨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25.3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2.2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努力增加及銷售額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應收貨款週轉日數12.2日與二零一三年的12.2日持平。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應收貨款週轉日數為6.1日，乃主要由於我們交付現金付款期之批量銷售增加所致。

### (ii) 其他應收款、可退回按金及預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主要指獎勵及價格保障應收款項。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2百萬港元，且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6百萬港元。其他應收結餘逐步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 供應商提供獎勵的相關銷售量增加；及(ii) 產品多樣性增加導致要求更多價格保障所致。

我們的可退回按金主要指水電費及租金按金。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辦事處於二零一二年搬遷。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設兩間合作店及一間轉銷中心。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間轉銷中心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續新。

我們的預付款主要指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按金及保險費預付款。我們的預付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逐漸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關係，彼等要求的按金減少。我們的預付開支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應商要求的按金進一步減少。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合作店的保險費增加。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約5.4百萬港元、零、流動資產約9.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0.6百萬港元（「衍生財務工具」）。衍生財務工具指我們為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使用的貨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我們為按範圍介乎1.2207新加坡元至1.2625新加坡元兌1美元之匯率購買新加

## 財務資料

坡元而持有本金總額達15百萬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我們為分別按範圍介乎91.330日圓至93.750日圓兌1美元之匯率出售日圓而持有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兩份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是由於我們為按範圍介乎101.72日圓至102.35日圓兌1美元的匯率出售日圓而持有的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已結算，且我們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我們的內部控制議定書需要我們在進行任何對沖交易前取得董事的事先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總經理林家名先生及我們的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對沖策略及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

該等外幣遠期合約均為期一年。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衍生財務工具(附註15)」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從事投機活動。

###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1,460	20,773	60,335	41,218
已收客戶墊款	59	243	1,292	1,840
累計員工成本	1,395	1,888	2,678	2,418
累計費用	761	5,127	6,606	9,154
其他應付款	141	141	262	156
總計	<u>33,816</u>	<u>28,172</u>	<u>71,173</u>	<u>54,786</u>

#### (i) 應付貨款

我們的應付貨款主要來自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商品有關的應付款。

我們的應付貨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原因是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時結算，並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月流動產品購買增加，此整體上與存貨增加情況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貨款減少至4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二零一四年七月預期減弱需求的存貨水平的採購額減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為期15至45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報告期末有關我們的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24,644	15,750	56,851	38,217
31至90日	6,434	4,785	3,246	2,763
91至120日	7	107	—	—
120日以上	375	131	238	238
	<u>31,460</u>	<u>20,773</u>	<u>60,335</u>	<u>41,218</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應收貨款之平均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貨款之平均週轉 日數 <sup>(1)</sup>	28.6	7.3	12.1	11.3

附註：

- (1)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有關應付貨款之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應付貨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應付貨款之週轉日數乃由相關期間應付貨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182.5日得出。

平均應付貨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日，是由於我們擴大銷售收益。我們的應付貨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的7.3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2.1日，原因是我們於年底增加購買額以迎合客戶在新年及春節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的應付貨款週轉日數減少至1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的應付貨款的約41.0百萬港元或99.4%均已結算。

### (ii) 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主要指已收客戶墊款、累計員工成本、累計費用及其他。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

##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業務擴張而收取的客戶墊款增加及隨著我們的營運擴張而增加預提員工成本及累計費用。上述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籌備即將到來的銷售旺季而令年末接獲的採購訂單增加，故收取的客戶墊款增加，及合作店應佔銷售及經營支出增加而導致預提員工成本及累計費用增加。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建議上市專業費用的累計費用增加所致。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目前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至少由本申請版本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我們未來計劃撥款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有關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sup>(1)</sup>	3.4	4.9	4.4	2.8
純利率 <sup>(2)</sup>	1.0	3.2	2.6	0.3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65.2	85.0	3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4.2	33.2	15.1	不適用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sup>(5)</sup>	1.1	1.6	1.6	1.8
資產負債比率 <sup>(6)</sup>	977.6	103.2	80.9	79.5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7)</sup>	702.7	68.4	45.7	48.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得出。有關我們毛利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財務資料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得出。有關我們純利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各期間純利除以截至各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得出。股本回報率僅按全年基準計算，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股本回報率。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總資產回報率僅按全年基準計算，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總資產回報率。
- (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各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日期之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債務總額(銀行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概括)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截至各日期之債務淨額(借款(即銀行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概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各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65.2%、85.0%及38.9%。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百分比增加幅度超過股東權益百分比增加幅度。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溢利累加令權益總額增加及純利減少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2%、33.2%及15.1%。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百分比增加幅度超過資產總值百分比增加幅度。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下降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減少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1.6、1.6及1.8。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乃由於向關連公司還款致使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該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1.6，隨後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8，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及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77.6%、103.2%、80.9%及79.5%。於二零一一年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持股本有限及早期為支持我們的業務而欠付關連公司有關關連公司墊款的款項數額較大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乃由於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溢利累加令權益總額增加。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702.7%、68.4%、45.7%及4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其主要原因見上文「資產負債比率」一段所述者。

### 合約及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辦公室、商舖及倉庫作出的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3	1,284	6,946	5,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957	4,442	2,262
總計	<u>83</u>	<u>3,241</u>	<u>11,388</u>	<u>8,102</u>

#### 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辦公室裝修。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視乎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可予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

### 敏感度分析

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軍零售業務，租金開支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於下文載列租金開支變動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純利的敏感度分析結果。

下表列示我們純利的變動(倘我們的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10%及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				
— 上升20%	5,109	44,518	32,584	1,587
— 上升10%	5,117	44,607	33,038	1,909
變動前	5,125	44,697	33,491	2,232
— 下降10%	5,133	44,787	33,945	2,555
— 下降20%	5,141	44,876	34,398	2,877

###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申請版本付印前為確定債務報表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或或然負債。

### 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計息循環貸款分別約為零、零、37.5百萬港元、58.5百萬港元及零。該等貸款主要就存貨採購而籌集並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銀行貸款乃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率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介乎每年1.23%至1.65%及1.23%至1.85%。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7.7百萬港元，乃來自我們訂立以對沖保留母公司集團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之結算淨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74.6百萬港元、47.1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零及零。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10.0百萬港元已由母公司取得，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相關銀行向母公司提供的條款相同的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及將於[編纂]前悉數支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應付貨款及非貿易應付款以及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亦無有關融資契諾之任何重大違反。

除上述或本申請版本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或尚未了結之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重大契諾、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與關連方之交易

就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比率及價格(例如利率、信貸、外匯及流動資金)變動的市場風險。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因此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制定任何政策，且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最低，故並無編製及向管理層呈報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187,500港元及146,250港元。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均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期末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而致使我們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若干人員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查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及客戶數目分佈廣泛，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大部份應收貨款。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中28%、28%、28%及2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財務資料

我們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128	4,023	4,821	6,014
負債	17,164	17,665	3,428	4,890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應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變動，對此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承受重大風險。所作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發生且適用於各個集團實體於該日之貨幣風險承擔，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非衍生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11,000港元及9,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港元及1,000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就本集團的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倘美元升值／減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653,000港元、3,714,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5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的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如出現任何不足，可自銀行借款中取得。

下表詳列本集團具有協定還款期間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尤其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01	—	31,601	31,6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4,584	—	74,584	74,584
		<u>106,185</u>	<u>—</u>	<u>106,185</u>	<u>106,185</u>
外幣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37,884)	(73,687)	(111,571)	(111,571)
現金流出		39,000	78,000	117,000	117,000
		<u>1,116</u>	<u>4,313</u>	<u>5,429</u>	<u>5,429</u>

##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 <b>要求或</b> <b>3個月內</b> 千港元	<b>3至6個月</b>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14	—	20,914	20,9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7,071	—	47,071	47,071
		<u>67,985</u>	<u>—</u>	<u>67,985</u>	<u>67,98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597	—	60,597	60,5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2,583	—	12,583	12,583
		<u>73,180</u>	<u>—</u>	<u>73,180</u>	<u>73,180</u>
計息					
借貸	1.57	37,500	—	37,500	37,5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0.90	10,000	—	10,000	10,000
		<u>47,500</u>	<u>—</u>	<u>47,500</u>	<u>47,500</u>
外幣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77,590)	—	(77,590)	(77,590)
現金流出		68,208	—	68,208	68,208
		<u>(9,382)</u>	<u>—</u>	<u>(9,382)</u>	<u>(9,382)</u>

##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金融負債</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1,374	—	—	41,374	41,374
<i>計息</i>						
借貸	1.78	58,500	—	—	58,500	58,500
<i>外幣遠期合約</i>						
現金流入		—	—	(78,000)	(78,000)	(78,000)
現金流出		—	—	78,611	78,611	78,611
		—	—	611	611	611

上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3個月內」時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總金額分別為零、零、37,5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我們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該等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3個月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零、零、37,523,000港元及58,540,000港元。

### 上市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承擔之上市開支目前估計約為24.9百萬港元，當中[編纂]直接應佔約4.9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扣減。餘額約20.0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財務資料

其中約1.5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18.5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扣除。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支付股息之建議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所宣派之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於日後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當時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相關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部份將不可於我們的業務重新投資。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儲備。

## 財務資料

[編纂]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有事項。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從而導致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至5.1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概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之一部分之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之15%。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月平均毛利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月平均毛利，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大幅改善。該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更多回扣及價格保障申索。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受到有關[編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概要 — 上市開支」一節。本集團預計[編纂]開支20.0百萬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所述[編纂]開支乃基於現時僅估計且僅供參考及將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計入[編纂]開支，我們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溢利警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申請版本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惟本申請版本另有披露者除外。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對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 貴公司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直接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Synergy」)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日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Q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銷流動電話產品
W-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W-Dat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所有相關交易及進行我們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申請版本而言屬必要之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會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以下合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申請版本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調整。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乃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申請版本的內容(本報告為其組成部分)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A節附註2所載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該等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用途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3,600	1,376,575	1,274,845	601,022	846,723
銷售成本		<u>(496,027)</u>	<u>(1,309,630)</u>	<u>(1,218,869)</u>	<u>(573,222)</u>	<u>(823,157)</u>
毛利		17,573	66,945	55,976	27,800	23,566
其他收入	6	560	1,541	2,779	372	94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收益		(5,429)	4,374	9,410	5,296	(2,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10)	(11,694)	(14,470)	(6,700)	(7,5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23)	(8,089)	(15,336)	(6,083)	(10,445)
財務成本	7	<u>—</u>	<u>(76)</u>	<u>(163)</u>	<u>(21)</u>	<u>(326)</u>
除稅前溢利	8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所得稅開支	9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年度/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125</u>	<u>44,697</u>	<u>33,491</u>	<u>18,045</u>	<u>2,2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	2,009	2,015	1,61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21</u>	<u>2,009</u>	<u>2,015</u>	<u>1,6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44,025	65,352	101,726	83,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14	57,405	49,009	79,035	82,20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	—	7,691
衍生金融工具	15	—	—	9,382	—
可收回稅項		5	—	—	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1,623	18,267	30,301	27,849
<b>流動資產總值</b>		<u>123,058</u>	<u>132,628</u>	<u>220,444</u>	<u>201,9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33,816	28,172	71,173	54,7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74,584	47,071	22,583	—
衍生金融工具	15	5,429	—	—	611
稅項負債		1,486	6,833	5,151	1,379
借貸	21	—	—	37,500	58,500
<b>流動負債總額</b>		<u>115,315</u>	<u>82,076</u>	<u>136,407</u>	<u>115,2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743</u>	<u>50,552</u>	<u>84,037</u>	<u>86,6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及資產淨值</b>		<u>7,864</u>	<u>52,561</u>	<u>86,052</u>	<u>88,284</u>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	—	—	—
儲備	18	7,864	52,561	86,052	88,284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及總權益</b>		<u>7,864</u>	<u>52,561</u>	<u>86,052</u>	<u>88,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759)	(7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3,498	—	3,498
	—	3,498	(759)	2,73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125	5,12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4,366	7,8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697	44,69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49,063	52,56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491	33,49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82,554	86,05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2	2,2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498	84,786	88,28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498	49,063	52,56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045	18,0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498	67,108	70,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6,571	53,001	38,196	20,664	3,89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397	1,051	440	645
存貨減值(撥回)	(1,011)	(412)	1,728	320	(858)
呆賬撥備	—	1	—	—	—
利息開支	—	76	163	21	32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5,429	(4,374)	(9,410)	(5,296)	2,303
利息收入	—	(9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3	32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1,031	48,630	31,729	16,149	6,3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9,216	(20,915)	(38,102)	(52,814)	19,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3,868)	8,395	(30,026)	(10,410)	(3,17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					
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0,363)	(5,644)	43,001	30,408	(16,38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984)	30,466	6,602	(16,667)	6,105
已付利息	—	(76)	(163)	(21)	(326)
已付稅項—淨額	(12)	(2,952)	(6,387)	—	(6,40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b>					
淨額	(23,996)	27,438	52	(16,688)	(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	91	—	—	—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結算淨額	—	(1,055)	28	—	7,690
向關連公司墊款	—	—	—	—	(7,6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420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2,317)	(1,058)	(625)	(24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b>	<u>3,367</u>	<u>(3,281)</u>	<u>(1,030)</u>	<u>(625)</u>	<u>(241)</u>
<b>融資活動</b>					
自關連公司墊款	59,683	135,143	112,573	76,012	60,900
償還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17,872)	(162,656)	(137,061)	(54,005)	(83,483)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	60,000	103,786	15,300	91,000
償還銀行貸款	—	(60,000)	(66,286)	(15,300)	(7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41,811</u>	<u>(27,513)</u>	<u>13,012</u>	<u>22,007</u>	<u>(1,58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u>21,182</u>	<u>(3,356)</u>	<u>12,034</u>	<u>4,694</u>	<u>(2,452)</u>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441</u>	<u>21,623</u>	<u>18,267</u>	<u>18,267</u>	<u>30,301</u>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1,623</u>	<u>18,267</u>	<u>30,301</u>	<u>22,961</u>	<u>27,849</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申請版本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Summertown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分派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 集團重組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編纂]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向新龍收購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貴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新龍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準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新龍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報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一致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至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
-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製備有關之適用規定，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有關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之製備繼續根據前身的第32章公司條例作出。

財務資料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於會計政策中詮釋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於下文。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參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的各種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有關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權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新龍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之業績。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撥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之持續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並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其中所確認利息為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時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贯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贯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指買賣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告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及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5. 收益

收益乃指來自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匯兌收益，淨額	330	776	831	372	106
廣告及推廣收入	118	512	1,842	—	717
利息收入	—	91	—	—	—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	76	114	21	2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之利息	—	—	49	—	110
	<u>—</u>	<u>76</u>	<u>163</u>	<u>21</u>	<u>32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9	198	318	147	129
董事酬金	—	—	—	—	—
— 費用	—	—	—	—	—
— 薪酬	574	1,271	1,477	717	603
— 退休福利供款	6	14	15	7	7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薪酬	3,963	10,447	13,354	6,073	7,163
— 退休福利供款	97	303	489	205	306
員工成本總額	<u>4,640</u>	<u>12,035</u>	<u>15,335</u>	<u>7,002</u>	<u>8,079</u>
呆賬撥備	—	1	—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95,961	1,309,596	1,218,846	573,211	823,152
存貨減值(撥回)	(1,011)	(412)	1,728	320	(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	397	1,051	440	645
[編纂]費用	—	—	—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	32	1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賃租金	94	1,074	5,431	1,176	3,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	1,446	8,322	5,119	2,619	1,2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18)	(414)	—	418
所得稅開支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年度/期間之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6,571</u>	<u>53,001</u>	<u>38,196</u>	<u>20,664</u>	<u>3,893</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1,084	8,745	6,302	3,410	643
無須課稅收入於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 影響	—	(20)	(1,557)	(874)	(159)
不可扣減開支於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 影響	—	2	2	—	62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 差異之稅務影響	(6)	(51)	(37)	—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08	3	406	84	239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 稅項虧損	—	(533)	—	—	—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 (超額超額)撥備不足	—	(18)	(414)	—	418
其他	(40)	176	3	(1)	(107)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總額	<u>1,446</u>	<u>8,304</u>	<u>4,705</u>	<u>2,619</u>	<u>1,661</u>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33,000港元、26,000港元、2,484,000港元及3,93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在報告期末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400	174	6	580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400</u>	<u>174</u>	<u>6</u>	<u>5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1,071	200	14	1,285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1,071</u>	<u>200</u>	<u>14</u>	<u>1,2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1,177	300	15	1,492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1,177</u>	<u>300</u>	<u>15</u>	<u>1,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617	100	7	724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617</u>	<u>100</u>	<u>7</u>	<u>7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激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方保僑	—	528	75	7	610
林家名*	—	—	—	—	—
林嘉豐*	—	—	—	—	—
林惠海*	—	—	—	—	—
	<u>—</u>	<u>528</u>	<u>75</u>	<u>7</u>	<u>610</u>

\* 該等董事薪酬由新龍及其附屬公司而非 貴集團支付。由於董事認為，分攤彼等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間的薪酬乃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分攤。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2	4,014	2,494	1,302	1,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50	57	29	29
表現相關激勵付款	140	11	120	120	109
	<u>1,094</u>	<u>4,075</u>	<u>2,671</u>	<u>1,451</u>	<u>1,204</u>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付款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資源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之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3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2	1	—	—
	<u>4</u>	<u>4</u>	<u>4</u>	<u>4</u>	<u>4</u>

###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為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如附註2所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8	77	25	110
添置	9	44	—	53
出售/撤銷	—	(6)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15	25	157
添置	342	445	1,530	2,317
出售/撤銷	(59)	(57)	(40)	(1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503	1,515	2,318
添置	83	565	410	1,058
出售/撤銷	(1)	—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1,068	1,925	3,375
添置	20	61	159	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2	1,129	2,084	3,615
<b>累計折舊</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開支	4	30	5	39
出售/撤銷	—	(3)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7	5	36
年內開支	50	145	202	397
出售/撤銷	(48)	(50)	(26)	(1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22	181	309
年內開支	139	275	637	1,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397	818	1,360
年內開支	78	190	377	6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3	587	1,195	2,00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88	20	1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381	1,334	2,0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671	1,107	2,0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9	542	889	1,6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私及裝置	2至4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辦公室裝修	租賃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 13. 存貨

存貨指購買自供應商以向批發商分銷或作零售的成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減值分別撥回1,011,000港元、412,000港元及858,000港元並分別計入銷售成本。由於後續出售若干該等存貨顯示先前導致存貨撇減至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不再存在，故撥回乃與並無須計提之撥備有關。

###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1,789	40,134	45,322	11,545
減：呆賬撥備	—	(1)	—	—
	<u>51,789</u>	<u>40,133</u>	<u>45,322</u>	<u>11,545</u>
其他應收款	3,546	7,470	31,221	67,630
可償還按金	78	489	1,988	2,182
預付款	1,992	917	504	850
	<u>5,616</u>	<u>8,876</u>	<u>33,713</u>	<u>70,662</u>
	<u><u>57,405</u></u>	<u><u>49,009</u></u>	<u><u>79,035</u></u>	<u><u>82,207</u></u>

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貨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u>	<u>271</u>	<u>—</u>	<u>—</u>

應收貨款包括於香港銷售及分銷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而應收之款項。

貴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貴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37,318	29,268	31,799	8,818
31至60日	7,444	8,758	13,503	2,589
61至90日	27	1,990	3	18
91至120日	6,861	117	9	92
121日及以上	139	—	8	28
總計	<u>51,789</u>	<u>40,133</u>	<u>45,322</u>	<u>11,54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2,910,000港元、16,585,000港元、16,154,000港元及2,097,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已逾期。由於經考慮債務人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於各報告期末後的結算情況後，貴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拖欠風險甚低，故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擁有良好質素。

基於到期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4,063	12,445	16,124	1,873
31至60日	1,843	4,007	4	104
61至90日	6,865	117	18	92
91至120日	76	16	—	28
121日及以上	63	—	8	—
	<u>12,910</u>	<u>16,585</u>	<u>16,154</u>	<u>2,097</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9	—	1	—
就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撇銷)減值虧損	<u>(79)</u>	<u>1</u>	<u>(1)</u>	<u>—</u>
年/期末結餘	<u>—</u>	<u>1</u>	<u>—</u>	<u>—</u>

呆賬撥備乃就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情況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

## 15.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四份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1.2207新加坡元至1.2625新加坡元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購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兩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91.330日圓至93.750日圓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賣出日圓（「日圓」）。該等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間的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訂立四份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外匯遠期合約，以按介乎101.72日圓至102.35日圓兌1美元之指定匯率賣出日圓。該等合約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間的日期到期。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於整個有關期間按每年0.001%至2%之市場利率計息，其初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非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為113,000港元、2,148,000港元、559,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

## 1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顯示任何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且已有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

## 18. 儲備

### 特別儲備

特備儲備包括來自新龍有關收購Synergy的出資（誠如附註28所載）及合併實體於集團重組前的股本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1,460	20,773	60,335	41,218
已收客戶墊款	59	243	1,292	1,840
預提員工成本	1,395	1,888	2,678	2,418
預提款項	761	5,127	6,606	9,154
其他應付款	141	141	262	156
	<u>33,816</u>	<u>28,172</u>	<u>71,173</u>	<u>54,786</u>

有關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45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即並非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貨款分別為17,164,000港元、17,665,000港元、3,428,000港元及4,890,000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之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644	15,750	56,851	38,217
31至90日	6,434	4,785	3,246	2,763
91至120日	7	107	—	—
超過120日	375	131	238	238
	<u>31,460</u>	<u>20,773</u>	<u>60,335</u>	<u>41,218</u>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為新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定幅度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1. 借款

該等款項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循環銀行貸款，其中所述利率乃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定幅度，該幅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每年1.23%至1.65%及1.23%至1.85%。

2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 2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在考慮提撥資金後評估主要項目之預算。根據營運預算，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4. 財務工具、資本及風險管理政策

#### (i)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	—	9,382	—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5,335	47,603	76,543	79,1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7,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3	18,267	30,301	27,849
	<u>76,958</u>	<u>65,870</u>	<u>116,226</u>	<u>114,715</u>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工具	5,429	—	—	6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31,601	20,914	60,597	41,3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584	47,071	22,583	—
借款	—	—	37,500	58,500
	<u>111,614</u>	<u>67,985</u>	<u>120,680</u>	<u>100,485</u>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財務風險，並透過已制定的風險管理程序、適當的監管及向管理層報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

#### (ii) 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因此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制定任何政策，且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於有關期間內最低，故並無編製及向管理層呈報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187,500港元及146,250港元。有關分析乃假

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均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期末分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及客戶數目分佈廣泛，故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大部份應收貨款。貴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中28%、28%、28%及24%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128	4,023	4,821	6,014
負債	17,164	17,665	3,428	4,890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在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因而出現之變動。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非衍生財務工具*

倘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升值／減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000港元及9,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港元及1,000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就 貴集團的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倘美元升值／減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653,000港元、3,714,000港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5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透過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 貴集團業務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管理。此外， 貴集團業務所需資金如出現任何不足，可自銀行借款中取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有關其附協定償還期間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財務負債</b>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31,601	—	31,601	31,6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4,584	—	74,584	74,584
		<u>106,185</u>	<u>—</u>	<u>106,185</u>	<u>106,185</u>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37,884)	(73,687)	(111,571)	(111,571)
現金流出		39,000	78,000	117,000	117,000
		<u>1,116</u>	<u>4,313</u>	<u>5,429</u>	<u>5,429</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財務負債</b>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914	—	20,914	20,9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7,071	—	47,071	47,071
		<u>67,985</u>	<u>—</u>	<u>67,985</u>	<u>67,985</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財務負債</b>					
不計息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60,597	—	60,597	60,5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583	—	12,583	12,583
		<u>73,180</u>	<u>—</u>	<u>73,180</u>	<u>73,180</u>
計息					
借款	1.57	37,500	—	37,500	37,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0.90	10,000	—	10,000	10,000
		<u>47,500</u>	<u>—</u>	<u>47,500</u>	<u>47,500</u>
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入		(77,590)	—	(77,590)	(77,590)
現金流出		68,208	—	68,208	68,208
		<u>(9,382)</u>	<u>—</u>	<u>(9,382)</u>	<u>(9,3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財務負債</b>						
<i>不計息</i>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	41,374	—	—	41,374	41,374
<i>計息</i>						
借款	1.78	58,500	—	—	58,500	58,500
<i>外匯遠期合約</i>						
現金流入		—	—	(78,000)	(78,000)	(78,000)
現金流出		—	—	78,611	78,611	78,611
		—	—	611	611	611

上表已根據基於 貴集團須按要求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編製。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時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款之總金額分別為零、零、37,5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該等借款將會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零、零、37,523,000港元及58,540,000港元。

(vi) 公平值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指附註15所載外匯遠期合約)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按採用所報遠期匯率(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並分類為第二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內，在一級、二級與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ii) 貴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基於以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作重要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 25. 關連方交易

若干關連方披露資料乃於附註7及20披露。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已根據關連方之間磋商協定的條款確立。

### (a)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

除誠如附註7所披露向關連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商品銷售額分別約為6,000港元、23,000港元、53,000港元、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000港元。此外，新龍就附註21所載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授出的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b) 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

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已於附註20內披露。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及貴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員。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於附註10披露。

##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的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3	1,284	6,946	5,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957	4,442	2,262
	<u>83</u>	<u>3,241</u>	<u>11,388</u>	<u>8,10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定，平均租期為三年，且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不變。

## 27. 分類報告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分銷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收益及毛利(構成一個經營分類)為呈報予董事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董事認為，由貴集團分銷的所有產品均具有類似性質。因此，董事得出結論認為僅存在唯一可報告分類，且概無就分類資料呈列任何進一步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收益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分別為兩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總金額分別為110,026,000港元、275,065,000港元、181,504,000港元、99,1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96,543,000港元，而產生上述收益乃與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有關。

###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新龍以代價3,498,000港元收購Sy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Synergy為W-Data的控股公司，而W-Data從事流動電話、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之分銷。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於收購日期獲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存貨	8,6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2,703)
稅項負債	(47)
	<u>3,498</u>

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達11,640,000港元，此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概無任何合約金額預期將無法全數收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3,42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包括由Synergy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業務所分別應佔的284,709,000港元及7,31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612,768,000港元及5,0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而並非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收購業務之收購前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收購前期間」）之收購前業績，以及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港元
收益	99,168
銷售成本	<u>(92,665)</u>
毛利	6,503
其他收入	1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58)
行政及其他支出	<u>(2,401)</u>
除稅前溢利	17
所得稅支出	<u>(49)</u>
貴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u>(32)</u></u>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0</u>
	<u><u>26,138</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2,703
稅項負債	<u>47</u>
	<u><u>22,750</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88</u>
<b>資產淨值</b>	<u><u>3,49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累計虧損	<u>(1,502)</u>
	<u><u>3,498</u></u>

B. 期後事件



###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年●月●日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申請版本「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

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

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

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

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

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在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

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

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將其賬冊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其須在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如法令或通知所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分處股東名冊）。

###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

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申請版本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1號Contempo Place 4樓)，並按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家名先生及黃依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三的「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截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按現金面值向初始認購人母公司發行及配發；
- (b)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SiS Distribution所持有的Qool及Synergy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對價，本公司就收購Qool及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SiS Distribution分別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Qool及Synergy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SiS Distribution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母公司為受益人以實物分派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及買賣協議同步完成。於完成後，SiS Distribution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d) 於●，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如下文第3段提述)，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e) [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透過本公司於[[編纂]後日期]或前後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編纂]港元作資本化及動用，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共[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以股款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2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除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則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待上市生效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訂立定價協議；(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的[編纂]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的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歷史及重組」一節。

####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一。

####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一。除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日佳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現成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收購以名義服務費約3,000港元向現成收購該一股股份(即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申請版本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申請版本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規定如下：

##### (i) 股東批准

凡是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悉數繳足)的建議均須事先獲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和所有適用法例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將維持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按本申請版本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申請版本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未計及[編纂]權獲行使），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方會作實。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申請版本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SiS Distribution（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S Distribution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Qool及Synergy持有的全部股本。作為對價，本公司就收購Qool及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SiS Distribution配發及發行3,999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將實施若干非競爭安排，其詳情載於本申請版本「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一節；
- (3)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就（其中包括）本附錄「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及
- (4) [編纂]。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s Asia Pte. Ltd.已申請註冊並已授予本集團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的詳情如下<sup>(附註1)</sup>：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商標	
				編號	屆滿日期
QOOL	9	香港	SiS Asia Pte. Ltd.	300213533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二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1：

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授出前述非獨家許可的背景及理由以及額外詳情。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申請註冊並已授予本集團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以下商標（其註冊證書尚未頒發）。該等商標的詳情如下<sup>(附註2)</sup>：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9, 16, 35, 38, 42	香港	303157713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母公司

附註2：

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授出前述非獨家許可的背景及理由以及額外詳情。

### (b) 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ynergy-asia.com.hk	Synergy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wdata.com.hk	W-Data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sismobile.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倘於各情況下，股份已上市)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嘉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林惠海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母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分別由Gold Sceptre、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合共分別擁有Summertown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ummertown 擁有 Gold Sceptre、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 及 Swan River Limited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附註7)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林家名	母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3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ITCL	受控法團權益	4	[編纂]	[編纂]
林嘉豐	母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	[編纂]	[編纂]
		其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3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SiS Thailand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	[編纂]	[編纂]
林惠海	母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其配偶權益	6	[編纂]	[編纂]
			SiS Thailand	實益權益	
朱頌儀	母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Gold Sceptre 持有[編纂]股股份及 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Swan River Limited 各自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合共分別擁有 Summertown 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而 Summertown 擁有上述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 (2) [編纂]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3) 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一項遺產的受託人並代表六名18歲以下的受益人持有[編纂]股股份。該等[編纂]股股份中，其中[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子女實益擁有，及誠如上文所披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的家族權益。
- (4) 一間關連公司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彼等於ITCL持有[編纂]股股份，而母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及其家族於母公司持有[編纂]%的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家名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ITCL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母公司間接持有 SiS Thailand 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如上文(i)所披露，林嘉豐及其家族於母公司持有[編纂]%的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豐先生被視為於 SiS Thailand 中擁有權益。
- (6) [編纂]股股份由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配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述資料乃基於各相聯法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作出。

## 2. 披露主要股東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申請版本「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支付代通知金，方予終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上無權享有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花紅及／或其他薪酬。

4.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80,000港元、1,285,000港元、1,492,000港元及610,000港元(即母公司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部份酬金，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營運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

## 5. 免責聲明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分派及[編纂](惟並無計及[編纂]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所知，緊隨分派及[編纂](惟並無計及[編纂]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定。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現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定義見下文(b)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及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從而協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為確保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規則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惟須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述明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來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按個別基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有助於實現其目的，並保護本公司的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文(i)，「合資格僱員」)；
- (iii) 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本公司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身為個人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作為個人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實體或持有任何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其中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c) 有關或會授出的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股份數目，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劃授權」)的10%，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根據其適用條款是否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將向股東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需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於行使已獲授及建議將獲授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後將導致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將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贊成建議授權，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該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述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投票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於董事會或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期間(不超過30日，其中包括，及自要約日期起)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

權的代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定義見下文第(x)段)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

任何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並無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需由承授人達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載述則除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事件及已公佈有關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於任何遞延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於刊發業績公佈時的任何遞延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情況下，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猶如在該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條文，且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人士(該承授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滿意承授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m) 終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下文(s)(v)分段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s)(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並且在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並無出現任何終止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於截至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鑑於任何法定規定的理由終止受聘，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o) 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所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者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而不管是否已歸屬的購股權。

*(q) 清盤的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管是否已歸屬)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

*(r) 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的通知之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

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是否已歸屬)(是否全部或部分)，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其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上文第(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之日；
- (v)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嚴重失職；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券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之日；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之日；

(viii) 就身為顧問或諮詢人(無論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人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之日；及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董事會將對(i)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及將通知承授人)相應改動(如有)，而有關的改動將會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擁有的股本比例在改動後須維持不變，然而，倘在作出有關改動後導致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倘於董事會選舉後，董事會僅能註銷一項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無論是：

(i) 經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款項；

(ii) 董事會提供授予任何其他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前提為該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限額內的一項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授出，或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彌償其購股權損失；

(iii) 董事會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就註銷購股權向其作出彌償；或

(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iv)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前提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ii)分段所述的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授予，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v)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下(j)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或產生的財產虧損及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申請版本所披露的該等未了結或未清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上市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之費用為[編纂]。

##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有關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本申請版本「[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5,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申請版本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上述各方均已就本申請版本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申請版本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申請版本提出申請，本申請版本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申請版本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申請版本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13. 雙語申請版本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申請版本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申請版本連同[編纂]、本申請版本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本申請版本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申請版本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Hong Kong)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Data除外)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二；
- (e) 本申請版本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條例；
- (g) 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書」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公司法。